

TAHOTA LAW FIRM

防控新冠肺炎
刑事合规全国指南
第二期

主办：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免责声明

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简讯仅作为参考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前 言

2020年2月7日，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的律师于群策群力共同汇编了《防控新冠肺炎刑事合规全国指南》。由于在7日至24日之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多个文件，因此，我们继续增加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规定，汇编了《防控新冠肺炎刑事合规全国指南》（第二期）。新增内容仍然主要集中于中央、两高在抗击疫情时期出台的决定、指导意见、各省发布的警情通报及典型案例，汇编截止日期为2月24日，旨在提示帮助疫情中的企业和个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安全渡过高风险期。由于时间较紧，收集尚不全面，望读者海涵。

2020年2月26日

参与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潘燕 李俊 赵光耀 董晓璇 易怀炯 关万洲 胡艳 赵潇巍
卢斌 冉海龙 田伟 刘金毅 赵玉香 吴英 鲁珺江 李文舒
祝影子 吴运筑 王韵含 尹纪为 郭永

目 录

一、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1
（一）全国人大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1
（二）市场监管规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8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13
（三）纪检监察规定	1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发出通知》	14
（四）刑事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16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	25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一批）	29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32
国家卫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35
（五）典型案例	36
二、北京市	40
（一）立法规定	4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40
（二）监管规定	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行为提醒书》	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42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广告活动的提醒告诫书》	44
（三）纪检监察规定	45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45
（四）刑事规定	4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涉检察诉讼工作的公告》	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51
（五）典型案例	52
1.刘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52
2.麻某同涉嫌妨害公务罪	52
3.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行政处罚案	53
4.韩某因坐公交车未戴口罩并辱骂乘务管理员被行政处罚案	53
5.高某维因使用微信聊天软件向群聊内发送疫情谣言被行政处罚案	54
6.梁某异因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并辱骂民警被行政处罚案	54
7.赵某伟及宋某娜因酒后打架并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并辱骂民警被行政处罚案	55
三、天津市	56
（一）市场监管规定	56
《关于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6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56
《市场监管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指导意见>的通知》	57
《关于稳定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公告》	57
《市场监管委关于稳定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公告》	58
《市场监管委关于维护防疫用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的公告》	59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时期发热、咳嗽病人购买相关药品登记报告制度的公告》	60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61
（二）纪检监察规定	62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62
（三）刑事规定	66
《关于举报疫情期间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66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通知》	66
《天津高院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	68
《本市公安机关部署防范打击伤害医违法犯罪专项工作》	69
（四）典型案例	69
1.刘某涉嫌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罪	69
2.葛某行政处罚案	70
3.纪律处分	70
四、河北省	73
（一）行政监管规定	7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告》	73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7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公告》	74

《关于做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通知》	75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登记注册的公告》	75
(二) 纪检监察案例	76
(三) 刑事规定	76
《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76
(四) 典型案例	78
1. 章某涉嫌诈骗罪	78
2. 李某父子涉嫌妨害公务罪	79
3. 施某行政处罚案	79
五、内蒙古自治区	81
(一) 市场监管规定	8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	81
(二) 纪检监察规定	82
《关于积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为打赢全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紧急通知》	82
(三) 刑事规定	85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85
(四) 典型案例	87
1. 靳某某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87
2. 前旗永兴大药房有限公司防疫医疗用品价格违法案	88
3. 崔某、某足疗店拒不配合防疫执法工作行政处罚案	88
六、山西省	90
(一) 市场监管规定	90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通告》	90
(二) 刑事规定	91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十个一律”的通告》	91
(三) 典型案例	92
1. 周某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2
2. 阳泉市百林医药有限公司、河曲县向阳街国民大药房、山西克劳沃生态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防疫医疗用品价格违法案	93
3. 赵某寻衅滋事行政处罚案	94
七、辽宁省	95
(一) 市场监管规定	95
《辽宁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六项重点措施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时期市场秩序》	95
(二) 纪检监察案例	96
(三) 刑事规定	97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98
(四) 典型案例	99
1. 丹东市梁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99
2. 本溪市平山区某保健用品商行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0

3.抚顺城街道兴业社区卫生服务站行政处罚案	100
八、吉林省	101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01
《关于涉及防控新型肺炎相关用品药品市场价格提醒告诫书》	101
(三) 纪检监察规定	10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102
(三) 刑事规定	104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医疗秩序的通告》	104
(四) 典型案例	105
1.赵某涉嫌妨害公务罪	105
2.兰某涉嫌诈骗罪	106
3.关某涉嫌涉嫌寻衅滋事罪	106
九、黑龙江省	108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08
《关于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经营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08
(二) 纪检监察规定	109
《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	109
(三) 刑事规定	111
《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11
(四) 典型案例	112
1.马某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2
2.某村民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113
3.哈尔滨市南岗区鑫岩岩仓买店高价销售 95%酒精消毒液和口罩行政处罚案	113
十、上海市	115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1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	115
(二) 纪检监察规定	11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119
(三) 刑事规定	121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	121
(四) 典型案例	123
1.顾某勤、顾某琼寻衅滋事罪	123
2.家乐福超市行政处罚案	123
十一、江苏省	125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2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130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要求从严从快查处电商违法行为	138
(二) 纪检监察案例	139
(三) 刑事规定	139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39
江苏省检察院《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的十条意见》	141
(四) 典型案例	144
1. 张正涉嫌诈骗罪	144
2. 顾某某因传发不实信息被法制教育案	145
十二、浙江省	147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47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14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158
(二) 纪检监察规定	163
《关于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切实履行职责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做好监督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163
(三) 刑事规定	164
《关于依法从快从重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64
(四) 典型案例	165
1. 陈某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65
2. 俞某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66
3. 邵某娟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166
4. 卢某航等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67
5. 贝某靓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67
6. 胡某奇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68
7. 周某等人诈骗案	168
8. 王某兵妨害公务案	168
9. 王某某等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169
10. 应某诈骗案	169
十三、安徽省	171
(一) 市场监管规定	171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171
(二) 纪检监察规定	175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175
(三) 刑事规定	178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178
《关于处置阻碍防疫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	181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施意见》	185
(三) 典型案例	190
1. 詹某龙涉嫌寻衅滋事罪	190
2. 史某某(男)和史某某(女)父女涉嫌妨碍公务罪	190

3.蒋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191
十四、福建省	192
(一) 纪检监察规定	192
《关于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的通知》	192
(二) 刑事规定	194
《关于疫情放空期间从重从快打击拒绝强制隔离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94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195
《关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为法律风险的风险提示》	198
《永泰县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01
《闽侯法院关于拒绝接受隔离、传播疫病的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	203
(三) 典型案例	205
1.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5
2.郑某某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	205
3.刘某越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206
十五、江西省	207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07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7号)	207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08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8
(三) 刑事规定	209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重点打击七类涉疫情刑事犯罪的通知》	209
(四) 典型案例	212
1.彭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12
2.旺泰佳农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12
十六、山东省	214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14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214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23
《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	223
(三) 刑事规定	225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225
(四) 典型案例	226
1.杨某杰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26
2.张某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27
十七、河南省	228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2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28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32
《关于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232
(三) 刑事规定	236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236

(四) 典型案例	238
1. 王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8
2. 张某林、张某龙涉嫌寻衅滋事罪	239
3. 大商超市行政处罚案	240
十八、湖北省	241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41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十条措施》	241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43
《省纪委监委发出通知要求严格监督执纪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	243
(三) 刑事规定	245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通告》	245
(四) 典型案例	247
1. 刘某、叶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47
2. 李某涉嫌编造虚假信息罪	247
3. 荆门市老百姓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口罩产品哄抬价格行政处罚案	248
十九、湖南省	249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4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	249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50
(三) 典型案例	253
1. 新百家商贸有限公司杨家岭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253
2. 楚仁堂大药房大洲欣店行政处罚案	253
二十、广东省	255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55
《广东省疫情防控一号公告》	255
《广东省疫情防控二号公告》	255
《广东省疫情防控三号公告》	256
《广东省疫情防控四号公告》	257
《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257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 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261
广东省纪委监委《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监督工作的通知》	264
《深圳市关于建立健全社区联防联控机制的若干措施》	265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267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72
《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 知》	272
(三) 刑事规定	27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274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277
(四) 典型案例	278
1. 范某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78
2. 余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79
3. 唐某奇涉嫌诈骗罪	280
4. 张某生因造谣被行政处罚案	281
5. 深圳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 17 宗涉疫情案, 2 人已被批捕	281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283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83
《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书》	283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85
《广西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六个落实” 严肃查处“六种行为”》	285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	287
(三) 刑事规定	288
南宁市《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88
北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91
(四) 典型案例	292
1. 薛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2
2. 陈某涉嫌诈骗罪	293
3. 河池市都安县某药店因哄抬物价被行政处罚案	293
二十二、海南省	295
(一) 市场监管规定	295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295
(二) 纪检监察规定	296
《关于严明纪律加强监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的通知》	296
(三) 刑事规定	299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299
(四) 典型案例	300
1. 儋州市木棠东新大米加工厂和北盛大米店行政处罚案	300
2. 三亚采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渔村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301
3. 佳佳美超市行政处罚案	301
二十三、重庆市	303
(一) 市场监管规定	303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八项措施规范疫情期间市场价格秩序》	303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八措并举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304
(二) 纪检监察规定	306
《重庆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	306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307
（三）刑事规定	309
《关于维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的通告》	309
（四）典型案例	311
二十四、四川省	313
（一）市场监管规定	3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冠病毒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313
《疫情防控期间可能涉嫌的职务犯罪行为指引》	313
（二）纪检监察案例	315
（三）刑事规定	315
《芦山县人民法院走好“三大步”，疫情防控刑事审判两不误》	315
（四）典型案例	319
1.侯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19
2.余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20
3.雷某诈骗罪	321
4.廖某、邓某涉嫌妨害公务罪	321
二十五、贵州省	323
（一）市场监管规定	323
贵州省《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325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327
（二）纪检监察规定	329
《紧盯责任不落实工作走形式等问题 贵州扎实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细落实》	329
《关于切实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通知》	331
（三）刑事规定	334
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4 部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334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33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刑事案件的意见》	340
（四）典型案例	344
二十六、云南省	347
（一）市场监管规定：	34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4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公告的紧急通知》	353
（二）纪检监察规定	356

省纪委监委对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发出通知	356
(三) 刑事规定	359
云南省森林公安机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严打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有关公告》	359
(四) 典型案例	364
1. 数人因故意隐瞒行程被依法处置	364
2. 云南已查处口罩、药品等医用品销售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70 起	366
二十七、西藏自治区	369
(一) 市场监管规定	369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369
(二) 纪检监察规定	371
《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的通知》	371
(三) 刑事规定	371
《拉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371
(四) 典型案例	374
1. 履职尽责不力	374
2. 恶意在网络诋毁疫情防控工作的行政违法行为	375
3. 发布涉疫情谣言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	375
二十八、陕西省	376
(一) 市场监管规定	376
《关于及时查处和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376
(二) 纪检监察规定	376
《忠诚履行职责 强化政治监督 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376
(三) 刑事规定	379
《关于办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类案件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	379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380
(四) 典型案例	382
1. 曹某涉嫌诈骗罪	382
2. 王某某、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82
3. 西安市富力城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哄抬物价行政处罚案	383
二十九、甘肃省	384
(一) 市场监管规定	384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司法厅《关于依法从重从快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督管理违法案件的指导意见》	384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广告发布的通告》	387
(二) 纪检监察规定	388
《坚决查处疫情防控中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问题》	388
(三) 刑事规定	389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389

(四) 典型案例	392
1.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392
2.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拒不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392
3.发布造谣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	392
4.利用疫情实施的诈骗违法行为	393
三十、青海省	394
(一) 市场监管规定	394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394
(二) 纪检监察规定	395
省纪委监委下发通知《坚决落实中央部署要求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95
(三) 刑事规定	398
西宁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398
(四) 典型案例	399
1.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99
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400
3.哄抬物价,大润发超市拟罚款 50 万元	401
三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	402
(一) 市场监管规定	4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第五号)》	402
(二) 纪检监察规定	4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	403
(三) 刑事规定	4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404
(四) 典型案例	407
1.销售伪劣产品罪	407
2.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政违法	407
3.未认真履行职责,对重点防控人员信息没有报告和通报	408
三十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9
(一) 行政管理规定	40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公告》	409
(二) 刑事规定	411
《新疆检察机关刑事办案八必知》	411
(三) 纪检监察规定	412
《自治区纪委监委下发通知以严明的纪律坚决整治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	412
(四) 典型案例	414
1.诈骗罪	414
2.贩卖、猎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414
3.散布涉疫谣言违法行为	414



4.哄抬价格的行政违法行为415

一、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一) 全国人大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市场监管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市监法〔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

等

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

等

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略。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市场价格监管

（一）摸清底数，加快排查，切实提高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

等

价格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提高价格监管效率筑牢基础。

（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的价格监管，还要加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全链条价格行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要求尽快作出处罚，做到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相关案例及时报总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震慑。

（三）积极倡议，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共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要秉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引导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加强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总局开展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主动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援防疫工作，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共治积极作用。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防控

等

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纳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在服务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准入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要强化质量抽查结果运用，与价格监管同等发力，助力保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企业的监管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整合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干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夺取抗击疫情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
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
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
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
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
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
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 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 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 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 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
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 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 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
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
期的;

(三) 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 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 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 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等

(二) 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 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 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 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 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 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 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 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等

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1月26日

(三) 纪检监察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无原文,以下内容来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方网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定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印发《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监督工作提出要求。

通知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等

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主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经受住考验，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诠释忠诚与担当。

通知强调，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推动责任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督促落实社会防控全覆盖。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督促卫生健康、交通、市场监管、药监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构筑严密防线。要把握职能定位，注意方式方法，既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严格执纪，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四）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法发〔2020〕7号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等

“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

等

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

等

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

等

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

等

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

等

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内容无原文，以下内容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最高检机关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近日

等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更加积极主动服从服务大局，更加充分有效履行检察职能，把各项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围绕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最高检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强调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依法从严从快追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维护防疫工作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

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最高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部署要求，在一丝不苟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灵活采取远程视频、电话、网络、微信等务实有效方式指导推动全国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同步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和办公办案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先后制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检察机关统筹部署，在服务服从大局中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抓好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灵活采用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推动防疫与日常工作两手抓两不误。最高检党组特别强调，疫情防控期间更要防止形式主义，最大限度减少

等

开会、杜绝空议，能电话沟通的就不行文，能书面确定的就不再议，最关键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已经做出的部署、要求，各级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好协调、上门检查、确保落实，必须不折不扣把精力投入到保障疫情防控第一线。

最高检《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依法从严从重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犯罪。要严厉惩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严厉惩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打砸、毁坏医疗设施等犯罪行为，尤其是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务、干扰医疗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严厉惩治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等犯罪行为。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引发社会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要及时依法追诉；对于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依法从严追诉。

《通知》指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要切实把把握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等因素，既要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

等

从严从重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办理案件中要注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好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消弭因慌乱而产生的对抗情绪等工作，注重发挥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特殊时期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在依法从严打击涉疫情防控犯罪的同时，要重点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安排，统筹做好日常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据了解，为确保涉疫情案件统一适用法律政策，保证办案质量和效果，有效助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最高检成立了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通知》要求各省级检察院成立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防控疫情综合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要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大局，加强与有关机关的沟通协调。对于因疫情因素导致当事人申请监督期限超期的，依法予以顺延，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诉权行使。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要稳妥有效助力地方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案件线索应第一时间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处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把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和保障被羁押人员身体健康作为工作重点，派驻检察人员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视频监督、远程约谈等检察工作。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 典型案例（第一批）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1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犯罪行为，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七、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通知》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并提出7类将予以严厉打击的涉医违法犯罪情形。这7类情形包括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通知》要求，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通知》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国家卫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一、略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

坚决依法判处。

三、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

《意见》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尽快建立防疫期间的办案工作机制，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可以通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书面听取意见，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并签字后及时收回审查附卷。

在相关案件的办案期限方面，《意见》明确，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对于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期限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对于已经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届满未能作出逮捕决定的，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办案期限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三次延长审查期限为限，退查和延长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且客观必要为原则。

《意见》强调，防疫期间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于危害疫情防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为，依法从严从重把握。

（五）典型案例

职务犯罪。2020年2月7日，经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决定派出调查组赴湖北省武汉市，就群众反映的涉及李文亮医生的有关问题作全面调查。

猎捕贩卖野生棘胸蛙被立案。2019年4月至9月间，吴某甲利用仙某某在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的便利条件，伙同仙某某先后四次进入该保护区内，非法捕猎棘胸蛙（2012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易危）85只。2019年7月，吴某乙先后两次在安吉县章村镇长潭村某农家乐门口的小沟里捕猎棘胸蛙共17只，并销售给吴某甲。除自己食用部分外，吴某甲将捕猎和购买的棘胸蛙销售给安吉县当地农家乐餐厅。

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已依法对吴某甲等三人非法捕猎、出售野生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立案并发出诉前公告。这也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浙江省检察机关立案的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捕获野鸟宰杀售卖被批捕。1月14日，上海警方在某地下赌场发现参赌人员周某拎着的两只可疑塑料袋，袋内散发出淡淡的血腥味，打开竟是8只血腥的不明鸟类尸体。据周某交代，他购买了8张捕鸟网，将捕鸟网架设在树林内狩猎野鸽子、野鸟等野生禽类，捕获的野生禽类经私自宰杀，一部分在菜场作为野味出售，一只野生禽类可以卖到十几二十元，还有一部分用于个人食用。

2月7日，上海铁路检察院对周某以涉嫌非法狩猎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捕杀野猪被判刑6个月。因为想吃野味，浙江绍兴的庄某某在网上买了20多个捕猎装置，散布在附近的山上。1月28日，庄某某接收到了猎捕成功的信号，上山后发现一头约90斤的野猪落网。1月31日，庄某某正在处理捕获的野猪时被正在进行疫情排查的民警发现。经民警讯问，庄某某对疫情防控期间猎捕野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月12日，庄某某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后，检察官经讯问并全面梳理在案证据，依法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其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庄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猎捕珍贵野生动物被批捕。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6日，福建三明将乐县的吴某某在禁猎期、未办理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六次猎捕野生动物，共猎捕到白鹇2只（死体）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颈长尾雉3只（死体）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棕老鼯鼠1只（死体）属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后吴某某将捕获的野生动物烤干，准备带回贵州老家食用，于2020年1月1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

在了解案件后，将乐县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案件办理，并提出补充相关证据的意见。1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将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该院两日内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市场门店查获大量野生动物制品。2月10日，四川巴中市巴州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巴州区渡口巷12号门市“康荣腌制制品行”查获大量野生动物制品，现场清理并扣押麂子干体5只、12.4公斤，獾3只、9公斤，野猪干体6.4公斤。巴中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部门组成执法组在当事人家中查获待售的麂子干体11只、48公斤，獾39只、130公斤，野猪干体61kg，共计各类野生动物制品266.8公斤。这起案件是疫情发生以来巴中市市场监管局一次性查获野生动物死体数量最多的一次。

目前，该案正进一步办理中。

全国人大、两高、国务院等

（整理人员：北京办 赵光耀 董晓璇）

二、北京市

（一）立法规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全文未公布，以下为新华社新闻报道内容）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7 日审议通过：决定强调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同时，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此外，决定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阻碍疫情防控人员执行职务的，将对其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个人，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也将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监管规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行为提醒书》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与预防疫情相关的口罩等商品价格稳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价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对本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如下：

（一）略

（二）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得利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四）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

（五）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六) 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七) 各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八) 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已部署开展全面价格监管工作，严肃查处借疫情防疫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拨打 12345 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管控，稳定价格水平。

（二）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得利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四）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

（五）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六）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七）各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八）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6日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广告活动的提醒告诫书》

一、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要进一步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广告活动，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代言虚假违法广告。

二、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要进一步落实好管理者责任，及时清理利用其场所、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的虚假违法广告，并向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严禁为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四、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安定和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

五、严禁发布宣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预防、控制、治疗、治愈作用等内容的广告。

六、鼓励社会各界利用合法的媒介积极发布疫情防控公益广告。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对广告的监测监管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与疫情相关的虚假违法广告，曝光产生恶劣影响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及时拨打 12345、12315 热线反映涉及疫情和防疫工作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

特此公告。

（三）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来自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北京官方公众号）

1月29日，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印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全文如下：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执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委同意，特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在这场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考验面前，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始终站在严峻斗争前列，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凡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二、严守政治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必须严格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全党服从中央的政治规矩，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加强疫情的社区（村）防控，实行区、街道（乡镇）干部包干方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社区（村）。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四、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保证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医院对发现的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患者，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按照诊疗方案及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患者。对拒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确保各种信息渠道畅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和上报疫情，决不允许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对不及时上报、谎报或者隐瞒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治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保障与疫情防治有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党员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关于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纪守法，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拒不配合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八、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强化纪律保障。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

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委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案例：

无

（四）刑事规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涉检察诉讼工作的公告》

一、关于春节假期延长及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接待和检察服务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市各级

检察院将在2月3日恢复日常办公。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1日期间来检察机关阅卷的，顺延至2月3日后安排。全市各级检察院正逐一电话联系此时间段预约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延期。

对于在春节假期提交诉讼业务办理、诉讼流程查询等申请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在2月3日后及时办理回复。请相关人员保持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沟通联系。

为保障本市各级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和司法办案区域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期间，如诉讼参与者确需来检察机关的，请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请先行就诊。全市各级检察院将配备防护、消毒用品和设备，及时对卷宗、设备、场所等作相应消毒处理。

建议当事人、诉讼参与者使用北京检察网、“掌上京检”手机APP（安卓版）、“北京检察”微信服务号、“京检在线”微信公众号或电话等方式，查询案件诉讼进程、提出阅卷或听取意见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诉讼材料；可以通过12309热线和12309中国检察网提出控告、申诉。

二、关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益保障

对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的案件，可以采取电话、公告等方式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诉讼权利的，依照规定予以告知，并记录在案；可以提供电子卷宗光盘的，对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收集、调取证据，律师以外的辩护人

申请与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或者通信，以及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审查，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确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暂不予许可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因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参与诉讼的，应及时告知承办检察院。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依法延长办案期限或者建议法院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并及时告知相关诉讼参与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阻碍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及时依法办理。

三、关于办案期限的管理监督

对于因春节假期延长而办案期限临近届满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各类案件，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依法及时办理。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对办案期限提出意见的，全市各级检察院将依法及时审查，并答复相关诉讼参与人。

四、关于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检察办案和检察监督

北京市检察机关将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依法受理关于各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

犯罪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情况的举报，及时开展检察监督，努力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月3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全文未公布，以下为《人民法院报》报道内容）

《意见》提出，要立足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加强对疫情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研究，预判可能出现的案件，做好相关案件审判准备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惩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惩借机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对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的犯罪行为，要快审快判、形成震慑。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不得对防控疫情有关的药品和物品采取查封等措施，财产查控等措施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医院、企业及人员的，应暂缓采取财产查控等措施。

《意见》要求，全市各法院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审判执行工作，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不组织开展集中执行、夜间执行等行动。在诉讼活动中，要加强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法院干警的健康防护。充分运用网上办案系统，引导当事人尽量使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移动微法院”、12368 热线、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网上调解、网上执行、网上开展诉讼服务。

（五）典型案例

1. 刘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来自通州警方消息：通州警方 1 月 28 在其官方微博“通州警方在线”发布情况通报称：1 月 26 日，通州警方接群众反映，有网民发帖自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他人。通州警方迅速开展调查，于当日将发帖人刘某（男，22 岁）查获，经查，该人未感染病毒，身体健康，其供述称出于恶作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目前，刘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已被通州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 麻某同涉嫌妨害公务罪

来自大兴公安消息：麻某同（男，76 岁，北京市大兴人）于 2020 年 2 月 2 日 15 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大营村口，使用消毒液对同村执勤人员喷洒并因此事发生口角。执勤人员报警后，孙村派

出所民警处警过程中，麻某同拒不配合并抢夺民警警棍，对民警进行踢踹。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分局于2月2日，对麻某同采取刑事拘留。

3. 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行政处罚案

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4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市场监管动态称：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右安门附近一药店销售的 N95 型口罩远超市场价格，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到该药店检查。经查，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销售的 3M 防霾口罩 8511CN N95 呼吸阀 防沙尘口罩 防雾霾（头戴式）口罩（10 只/盒），销售价格每盒 850 元，网络售价仅 143 元。现场负责人未能出示产品的进货票据，且无法说明产品的进货价格。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同时依据该条款规定，拟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市场监管动态称：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已向该药店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作出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韩某因坐公交车未戴口罩并辱骂乘务管理员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北京公交警方消息：1月29日，韩某（男，41岁）在乘坐616路公交车时，乘务管理员提示其应佩戴口罩乘车，其不听劝阻并辱骂乘务管理员。北京公交警方经工作将韩某查获，韩某对其在公交车上辱骂乘务管理员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1月31日，韩某因侮辱他人被北京公交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

5. 高某维因使用微信聊天软件向群聊内发送疫情谣言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大兴公安消息：违法行为人高某维（女，30岁，汉族，河北省人）现住大兴区西红门镇瑞海家园。先后于2020年1月24日、26日两次，使用微信聊天软件向群聊内发送疫情谣言（感染人数超过10万、死亡人数无数、通过空气传播等虚假信息），后该人投案自首，并对编造并传播谣言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分局于2020年1月27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1项、第19条4项，给予高某维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6. 梁某异因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并辱骂民警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大兴公安消息：2020年1月29日14时许，梁某异（男，56岁，北京市大兴人，现住黄村镇首座御园）在大兴区黄村镇首座御园小区南门处欲进入小区，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民警到现场后，该人拒绝配合并对民警进行辱骂。因阻碍执行职务，分局于2020年1月30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第2

款，给予梁某异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

7. 赵某伟及宋某娜因酒后打架并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并辱骂民警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大兴公安消息：2020 年 1 月 31 日，赵某伟（男，43 岁，汉族，黑龙江人）、宋某娜（女，53 岁，河南省人）在大兴区西红门镇怡家苑公寓，夫妻酒后打架，拒绝社区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民警、辅警在劝说过程中多次遭到该男子推搡，女子多次辱骂民警及辅警。赵某伟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大兴警方刑事拘留；宋某娜因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给予宋某娜行政拘留 7 日处罚。

（整理人员：北京办 赵光耀 董晓璇）

三、天津市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企业必须在六个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一）加强疫情管控；（二）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三）严格执行风险报告制度；（四）落实原料进货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五）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要求；（六）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商品价格要求。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

- 一、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的广告，确保正确的广告导向。
- 二、严禁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 三、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 四、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要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内容发布，禁止未经审批或者篡改审批内容发布上述类别广告。

五、广播、电视、报刊、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户外等各类媒体，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广告发布审查，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指导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针对经营者在疫情发生前已实际销售防疫用品或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能够提供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进销差价除以进货价格乘以100%）的，自1月19日起至疫情结束前，未超过提供的进销差价率的，不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超过提供的进销差价率的，可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无法提供进销差价率的。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第（四）项，对于“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关于稳定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公告》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要求广大经营者要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兼顾利益与社会责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不得存在以下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

（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三）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四）销售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时突破日常利润率，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五）销售假冒伪劣、霉烂变质、过期食品。

《市场监管委关于稳定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公告》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要求广大经营者要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兼顾利益与社会责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不得存在以下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

（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三）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四）销售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时突破日常利润率，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五）销售假冒伪劣、霉烂变质、过期食品。

《市场监管委关于维护防疫用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的公告》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要求防疫用品市场的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不得存在以下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

（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三）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四）销售防疫用品时突破日常利润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五）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六)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

(八) 在销售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时，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时期发热、咳嗽病人购买相关药品登记报告制度的公告》

天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文：即日起，在全市零售药店对发热、咳嗽用药实行实名制购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购买发热、咳嗽药品的人员，需填写实名制登记表格，提供真实信息。对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者，暂不销售上述药品。

二、各零售药店要做好“实名制”宣传解释工作，对相关购买信息逐一登记，形成日报告。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制度，按时上报，避免个人信息外泄。

三、各药品经营企业应规范经营，确保所经营的防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不得囤货惜售，保障防疫药品稳定的市场供应。

各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督促、检查、指导，保证药品供应稳定，并按照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规范药品经营企业保证防疫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置。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陆续复工，为切实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源头管理，保证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安全，保障疫情防控产品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各监管办要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原料源头关、生产过程控制关、放行检验关，强化疫情管控，企业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安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疫情防控用药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复工员工岗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引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之间、人员对物料造成污染的风险。

二是加强企业员工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疫区返回人员管理规定，发现异常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企业要指派专人进行健康监测、做好登记管理。

三是加强生产区域环境管理。洁净车间要依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维护、清洁和消毒，重点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确保洁净车间无污染。

四是加强企业自查工作。复工前，企业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生产各环节开展全面的自查工作，排查风险隐患，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生产企业如发现有发热等典型症状的员工，要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要求及时送诊，并向属地政府防控部门报送情况的同时，报药品监管部门。

六是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主动收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如发现风险信号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用药用械质量安全。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部门要按照《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津药监综〔2020〕2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监管，把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到位、宣传到位，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指导，确保企业复工平稳有序推进、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请各监管办及时了解监管企业复工情况，并将复工企业信息报药品监管处和器械监管处。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来自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北京官方公众号）

1月29日，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印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全文如下：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执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委同意，特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在这场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考验面前，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始终站在严峻斗争前列，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凡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二、严守政治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必须严格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

全局、全党服从中央的政治规矩，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加强疫情的社区（村）防控，实行区、街道（乡镇）干部包干方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社区（村）。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四、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保证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医院对发现的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患者，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按照诊疗方案及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患者。对拒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确保各种信息渠道畅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和上报疫情，决不允许缓报、漏报、

瞒报、谎报，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对不及时上报、谎报或者隐瞒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保障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党员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机构、医疗机构关于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纪守法，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拒不配合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八、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强化纪律保障。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委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案例：

无。

（三）刑事规定

《关于举报疫情期间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天津市公安局发文：为切实维护我市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和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公安机关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请广大群众积极拨打110举报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大家共同努力，坚决打赢抗击疫情的阻击战。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发文：《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

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严厉打击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破坏法律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推进。

对于涉疫重大刑事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

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尽量不以当面方式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工作，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对于审查逮捕案件，“应当讯问”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尽量采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讯问。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三级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改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一如既往的及时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通知》还对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生鲜食品检疫等源头防控；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确保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提出了具体要求。

《天津高院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

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发文：要求全市法院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编造传播谣言、妨害公务等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根据刑法及“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列明了十类重点打击的涉疫情犯罪：故意或过失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用于防治疫情的产品或药品犯罪；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编造、散布与疫情有关的恐怖、虚假信息犯罪；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防治疫情的用品，进行虚假宣传、诈骗公私财物犯罪；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医犯罪；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聚众“打砸抢”犯罪；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款物犯罪。

《本市公安机关部署防范打击伤医违法犯罪专项工作》

天津市公安网发文：为贯彻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关于防范打击伤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部署要求，2月7日下午，市公安局、市卫健委部署防范打击伤医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绝对安全。

市公安局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认清涉医涉疫治安防控形势，严密防控、严厉打击伤医违法犯罪案件，形成严打高压态势，严防伤医案件在我市发生。要加强组织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坚决把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医疗机构安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市公安局要求，要打防并举，坚持显性用警，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切实维护医疗机构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化解医疗纠纷，做好确诊病例收治和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追踪、核查、隔离等工作。要加大对扰乱医疗秩序，特别是伤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快处理，确保医务人员安全。要健全完善公安机关与卫健部门、医疗机构的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主动发布案件情况和侦办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四）典型案例

1. 刘某涉嫌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罪

来自天津市公安局消息：2月4日，刘某（男，54岁，北京市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到武清区高村镇某小区，其间，拒不配合防疫人员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并辱骂、推搡工作人员。经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mg/100ml。现刘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及危险驾驶被公安武清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葛某行政处罚案

来自天津市公安局消息：

1月26日，武清区居民葛某（男，43岁，天津市人）谎报警情，称其妻子及女儿为武汉回津人员且已发烧，要求民警将该二人隔离。经查，系葛某酒后与妻女发生矛盾，虚构妻女患病并报警。日前，葛某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武清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3. 纪律处分

来自天津市纪委监委消息：

（1）西青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献林疫情防控工作领导不力问题。陈献林在组织协调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战时意识不强、战时措施不力，落实有关防控工作部署打折扣，1月28日上级部门对西青区荣乌高速天津收费站出口疫情防控工作2次检查中，均发现漏检漏测问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下，管控工作仍然不细不实。陈献林被责令停职检查，目前正在被

立案审查调查。

(2)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绍锋，二级调研员刘庆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问题。张绍锋作为武清开发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履职尽责不到位，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部署不力，对人员密集的重点防控场所疏于管控，形成疫情传入、扩散安全隐患，引发大量群众举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刘庆时作为分管负责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不力。张绍锋目前正在被立案审查调查；刘庆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3) 河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科负责人乔晓东履职不力影响应急物资购置问题。乔晓东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落实区疾控中心关于“全员参与疫情防控，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的工作要求，未按照工作安排每天参加防控工作部署会，在急需购买应急物资情况下，区卫健委和区疾控中心多人多次联系乔晓东未果，直至派员到家中将其接回，其行为影响了疾控中心应急处置工作运转。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乔晓东被给予警告处分。

(4) 静海区大邱庄镇北尚码头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尚用洋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问题。尚用洋未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1月29日静海区委对大邱庄镇部分村街卡口值守情况抽查中发现，北尚码头村卡口存在空岗无人值守问题，造成疫情防控隐患。尚用洋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王增田同志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天津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天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增田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由天津市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整理人：贵阳办 尹纪为)

四、河北省

（一）行政监管规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一、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严禁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药品用品，严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严禁发布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及制品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三、严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不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疫情用药品、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等生产、流通、使用单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严处重处。四、严禁在各类交易市场内销售活禽及现场宰杀销售禽肉等禽类产品。五、严禁违法违规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严禁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六、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肉。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严禁发热等病症人员上岗从业，严禁采购使用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自加工食品，严禁生熟食品不分。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一、严禁发布可能出现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二、禁止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三、禁止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四、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要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内容发布，禁止未经审查或者擅自篡改审查批准内容，发布上述类别广告。五、广播、电视、报刊、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发布广告，要严格按照《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好广告发布前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责任。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公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一、严禁任何餐饮服务单位、乡厨等承办任何形式的城乡群体性聚餐活动，已经预订的应取消或延期举办。二、严禁采购、使用未按规定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三、严禁采购、使用、经营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不得经营野生动物菜肴。四、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和现场宰杀畜禽动物。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禁患有发热等病症人员进入餐饮服务场所接触及加工食品，对餐饮具做到一客一彻底消毒，避免

交叉污染。六、严格环境卫生治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通风、清洁、消毒工作。严格从业人员和餐饮消费者健康管理，加强对进入餐饮服务场所人员的体温检测和防护提醒，积极宣传防控知识。

《关于做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一、切实做好防控工作：（一）暂停所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二）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要求；（三）做好健康宣传工作。二、深入做好保供工作：（一）组织货源、稳定市场供应；（二）加强值守，稳定营业时间；（三）严格管控，稳定商品价格；（四）引导转型，发展线上配送。三、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登记注册的公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上登记注册发布如下公告。

一、按照“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办理营业执照的设立、变更、注销业务。

二、必须现场办理业务的，请提前拨打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预约办理。特别提示：请申请人做好个人防护，自觉佩戴口罩，进入大厅前进行体温测试。

三、网上办理路径：登录访问“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ebscztxyxx.gov.cn/noticehb/>)，在“一窗业务办理”或“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栏目下，选择相对应的办理事项，转至办理页面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四、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业务办理结果，业务核准通过后，申请人可以选择邮政寄递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登记核准通知书等。

(二) 纪检监察案例

全面排查不彻底，相关领导包联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

张家口市宣化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全面排查不彻底，相关领导包联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宣化区委书记张聪受到诫勉，宣化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国庆、区公安分局政委郭晓毅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 刑事规定

《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一、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者患有、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治疗的，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而拒不接受医学观察的；

四、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五、故意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造谣滋事、起哄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七、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盗窃、诈骗、哄抢、抢夺、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控救援物资的；

九、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违反疫情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或者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在道路上采取挖掘、堆放泥土等行为阻碍交通的；

十二、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十三、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或者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

十四、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五、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防控疫情等名义利用广告对推销的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十六、其他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典型案例

1. 章某涉嫌诈骗罪

来自河北省公安厅消息：2月2日，古冶公安分局长春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高某通过微信购买口罩被骗数万元。古冶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赵秀光对此案高度重视，要求迅速组织侦破。警方立即对案情进行梳理研判，很快确定了嫌疑人。2月5日凌晨，民警在滦州市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在滦州市将犯罪嫌疑人章某抓捕归案，当场收缴被骗资金8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章某（男，26岁，滦州市某村人）如实供述了其在疫情期间，看到人们需要大量口罩，便通过在微信群内以售卖口罩为幌子，实施多起电信诈骗，涉及黑龙江海伦、山西忻州、山西吕梁、张家口、唐山等多地，诈骗资金2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核实调查中。

2. 李某父子涉嫌妨害公务罪

来自张家口公安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26日20时许，李某父子二人（万全区孔家庄镇某村人）酒后在本村北口，接受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检测后，又返回检查点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殴打，事后二人逃匿。

当日晚23时许，孔家庄派出所民警经过布控，将李某父子二人抓获；该二人对辱骂、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行为供认不讳。现此二人已被万全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3. 施某行政处罚案

来自河北省公安厅消息：2020年1月28日晚上0时许，获鹿分局接到报警，有人推搡辱骂获鹿镇北新城村某居民小区检查点工作人员，并用木棍敲打工作人员的办公桌子。

接警后，该分局认为要坚决打击处理，在此高压工作环境下，

不能让村镇工作人员流汗又流泪。一定要通过案件敲警钟、树典型、正风气，给镇村工作当好坚强后盾。该分局民警迅速出警，当场将态度蛮硬，气焰嚣张，严重影响了正常开展检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人施某（男，38岁，福建省福清市人）、陈某（男，31岁，福建省福清市人）传唤至分局。

经民警调查了解，违法行为人施某、陈某是一个村的老乡，同在鹿泉打工，陈某就在案发小区居住，施某居住在比较远的另一个小区。当晚，施某、陈某在朋友家喝酒后已是深夜，陈某便带着施某到自己居住的小区住宿。当二人来到该小区门口疫情检测点时，施某态度蛮横，拒不亮明身份，却对疫情检测点工作人员辱骂，手持木棍击打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办公桌。

1月29日，获鹿分局办案民警调查取证核实，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施某行政拘留5日，鉴于陈某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特对其进行训诫。

（整理人员：贵阳办 尹纪为）

五、内蒙古自治区

（一）市场监管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

一、广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价格自律，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严禁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医药用品及重要民生商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严禁违法牟取暴利；严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严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建议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三、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价格监管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上下协同、联防联控，敢于斗争、敢于担当，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坚决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5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积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为打赢全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紧急通知》

（来自内蒙古纪委监委官方网站）

各盟市、旗县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自治区各直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为打赢全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工作大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监督作用，以坚强有力和精准有效的监督推动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以坚定有力的行

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二、聚焦监督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聚焦“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夯实工作基础，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科学有效地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遏制疫情滋生蔓延势头。

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把监督检查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结合起来，同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结合起来，通过统筹协调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重点检查履职尽责、工作部署落实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从严从快发现和查处在疫情防控中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重视、不落实等问题，对重要疫情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蔓延等问题，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等问题；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等问题，为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督促有关部门对造谣传谣、引发社会恐慌的行为依法打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氛围。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坚决服从各级党委的指挥调度，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努力把握工作主动性，扎实做好纪检监察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把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特别是要做好留置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确保留置场所绝对安全。加强宣传和引导，及时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防范意识和抵抗能力，确保干部队伍安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内蒙古案例

来自内蒙古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消息：

不执行防控工作规定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食药所科员于颖峰受降级处分。2020年1月31日15时，于颖峰明知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共场所须佩戴口罩情况下，未佩戴口罩欲进入超市，被超市疫情防控

检测点工作人员拦截，于颖锋向对方出示执法证件要求进入超市。于颖锋因存在特权思想，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2月3日，乌兰浩特市纪委监委给予于颖峰（非中共党员）降级处分，建议主管单位将其调离执法工作岗位。

（三）刑事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一、依法严厉查处拒不配合防控措施的行为。拒不执行政府部门依法发布的防控措施，在公共场所不佩戴口罩，不听劝阻、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拒不配合卫生防疫、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苏木）、街道、社区、嘎查、村（居）委等组织、人员采取的体温检测、传染病调查、样本采集检测、环境卫生整治和病菌消杀等防控措施，不听劝阻的，依法从重处罚；暴力抗法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严厉查处拒不配合健康状况登记、隔离措施的行为。凡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我区的，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按照所在盟市、旗县（区）的有关要求如实进行健康状况登记，严格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居家隔离观察或者集中隔离观察14天。对未按照规定主动登记报告，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相关检测、居家隔离观察、集中隔离观察、隔离治疗措施，

尚不构成违法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违法后果，并全程录音录像；不听劝阻，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严厉查处故意传播疾病的行为。明知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员，频繁出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没有造成后果的，明确专人负责管控，利用互联网和视频设备进行 24 小时监控；对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四、依法严厉查处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威胁、殴打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医疗秩序的，依法从重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或者故意毁坏医务人员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口罩等防护装备，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五、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产品的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等医用器材，生产、销售假劣防疫药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疫情防控产品，数额较大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六、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疫情非法牟利的行为。经营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七、依法严厉查处涉及疫情的造谣、传谣行为。散布疫情谣言，谎报疫情的，依法从重处罚；编造、故意传播、散布虚假疫情信息，造谣生事、起哄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八、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等行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九、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行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网络平台等电信网络途径，以销售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特效药”等防控产品、募集捐赠物资、在线诊断等方式进行诈骗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防控疫情蔓延人人有责，打击违法犯罪全民参与。请全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各类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共同维护好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0年2月6日

（四）典型案例

1. 靳某某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来自人民网内蒙古消息：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靳某某以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批准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1月26日22时许，靳某某因咳嗽到阿荣旗人

民医院就诊时谎称自己近期从武汉归来，在场多名就医人员及其家属因害怕传染而离开。在医护人员带其到发热门诊的路上靳某某逃离医院。公安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第一时间找到靳某某并将其带回阿荣旗人民医院隔离检查。阿荣旗公安局工作人员通过技术手段核查靳某某旅店住宿、铁路、航运购票等信息，未发现靳某某近期武汉活动轨迹，且通过对靳某某化验结果显示其未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靳某某的行为造成社区居民的恐慌，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阿荣旗公安局对靳某某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一案立案侦查。2月3日提请批准逮捕，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于2月5日依法决定批准逮捕靳某某。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 前旗永兴大药房有限公司防疫医疗用品价格违法案

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1月26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12315举报线索，称前旗永兴大药房有限公司高价销售口罩。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所卖KN95口罩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且该批次销售的50只口罩没有厂名、厂址。当事人涉嫌违反《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崔某、某足疗店拒不配合防疫执法工作行政处罚案

来自人民网内蒙古消息：2020年2月4日15时许，市城市综合

内蒙古

执法管理局三支队机动大队崔建宏、丁联魁（群众）二人饮酒后驾车到玉泉区五塔寺后街泓博花园小区门口并欲强行进入，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询问后发现该二人非本小区居民，需要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和测量体温，崔建宏、丁联魁二人拒不配合工作，并将车停在门通道，辱骂恐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玉泉区公安分局对崔建宏，丁联魁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 500 元的罚款。同时，对上述二人饮酒驾车涉嫌违法犯罪情况移交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大队处理。

来自通辽市公安局消息：2020 年 1 月 27 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清真派出所按照“通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1 号令”要求，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户进行走访检查，开展防控及宣传工作。在联合走访检查期间，检查组发现科尔沁区平安路某足疗店仍在营业，民警于当日上午、下午两次劝告经营者暂时停业，政府相关部门也对其提出暂时关停的要求，足疗店负责人口头承诺马上停业。

当日晚 18 时，检查组再次检查时发现该足疗店仍在营业，民警将该足疗店负责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依法对该足疗店负责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治安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祝影子）

六、山西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通告》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防疫用品出现明显价格上涨甚至有少数经营者借机哄抬口罩等防疫用品价格的情况。为坚决维护全省疫情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保护广大群众正当权益，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用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二、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加强价格自律，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三、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工作力度，特别是针对近期群众关注举报的热点（口罩价格等）问题要特事特办、严查快处，切实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5日

（二）刑事规定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十个一律”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违法犯罪，现通知如下：

一、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病人密切接触者及从疫情重点地区到并人员，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集中、居家医学观察等措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仍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隔离、观察、封控等疫情防控公告后，村（居）、小区等整理人拒不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一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点和长途车站、公交站等公共场所实施体温检测、人员核查等防疫措施的，一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五、伤害、威胁、侮辱人民警察、医疗救护等工作人员的，一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六、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一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七、以销售口罩、防护服、“特效药”等防治防护物资为名诈骗的，一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九、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情节严重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十、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一律从严处理，处理结果一律通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秩序。请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 110。

（三）典型案例

1. 周某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阳泉公安消息：2月3日，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依法对周某（男，阳泉城区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经查：1月23日，周某驾车从湖北省襄阳市出发，于24日18时回到阳泉。在民警及社区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告知且要求其居家隔离的情况下，周某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预防、控制措施，仍参加家庭

聚会，甚至到公共场所活动与他人接触。目前，周某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并隔离收治。

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阳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告，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现周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 阳泉市百林医药有限公司、河曲县向阳街国民大药房、山西克劳沃生态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防疫医疗用品价格违法案

来自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局消息：1月23日，阳泉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药店检查时发现，阳泉市百林医药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21日开始将进价为1.8元/包的“溢泉精品粉口罩”，大幅提价到15元/包对外销售340包；将进价为6元/个的“呼吸阀成人2.5口罩 upperAir”，大幅提价到38元/个对外销售100个。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阳泉市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

来自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局消息：1月29日，根据群众举报，忻州市河曲县市场监管局对河曲县向阳街国民大药房检查时发现，该店未依法标明口罩等商品价格。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忻州市河

曲县市场监管局立即责令当事人整改，并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及《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责令立即停业整顿、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来自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月2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中发现位于新建路南路 105 号的山西克劳沃生态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消毒液。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以 25 公斤/桶、1 升/桶、2 升/桶、3 升/桶等不同的规格销售消毒液，且销售价格超过了进销差价 30%及以上。根据国家及我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认定该企业的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经我局案件审理研究决定对该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赵某寻衅滋事行政处罚案

来自太原新闻消息：2月3日下午，违法行为人赵某（女）在新兰路某小区门口，寻衅滋事对正在进行防疫检查工作的南寨街办工作人员推打辱骂，干扰疫情检查工作秩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赵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警方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赵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祝影子）

七、辽宁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辽宁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六项重点措施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时期市场秩序》

辽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责任担当，采取更严格、更有效的举措，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时期市场监管工作。

一是加大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的监管力度，坚决禁止活禽和野生动物交易。严格落实农贸市场活禽禁售管控措施；督促市场主体严格执行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畜禽产品去向可追溯；依法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禁止农贸市场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做好卫生消毒、环境清洁等防控工作；主动配合林草、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贩卖、加工、经营野生动物行为。

二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药品器械质量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用品等保供工作。加强购销渠道监管，确保采购渠道清晰、合法、可追溯，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对防控急需用品启动应急审批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假药和不合格医疗器械等要从重从快查处。

三是加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巡查、检查和提醒告诫工作，督促广大经营者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和价格公示制度，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各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好市场秩序。

四是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加强疫情防治药械广告的监测，重点监测未经审查的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及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五是加强防疫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伪劣温度计、口罩、防护服等防控相关产品违法行为。做好防控工作必须的人体筛查仪、红外测温仪等仪器设备的计量检测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计量技术保障。

六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 12315 热线电话，加大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力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投诉举报要优先处理，跟踪问责，坚决处理到位，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纪检监察案例

泄露疫情信息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宏飏违规转发涉疫情信息问题。王宏飏在疫情防控期间擅自将政府尚未公开、应当保密的《关于张某、赵某武汉返锦人员情况调查报告》转发至家庭微信群和同学微信群，致使该信息在互联网上迅速扩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王宏飏受到

党内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 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通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疗机构特别是疫情定点医院救治医院及发热门诊作为救治防疫工作的主战场，发挥了突出作用。近期，全国陆续发生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案件，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确保疫情期间医院平稳有序地开展救治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凡实施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 一、殴打、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追逐、拦截医务人员的；
- 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 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哄抢医疗卫生机构的财

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停放尸体、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起哄闹事，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有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一、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的；

二、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四、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

生材料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

五、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职务的；

七、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

八、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

九、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十、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

辽宁省公安厅

2020年1月27日

（四）典型案例

1. 丹东市梁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自北国网消息：1月26日，丹东警方在网络巡查时发现，有人在微信群内散布“辽宁省葫芦岛发现100多人感染上新型病毒”等不实信息，丹东市公安局立即责成东港警方开展工作，当晚19时许将通过微信散布谣言的违法行为人梁某（男、23岁、东港市人）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询问，该对其散布不实信息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梁某被依法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2. 本溪市平山区某保健用品商行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来自中国质量新闻网消息：1月28日，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本溪市平山区某保健用品商行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口罩包装上未见到中文厂名、厂址及检验合格证明。根据经营者陈述，该批口罩一共购进2000个，进货价格0.85元/个，销售价格2元/个，已销售出850个，其余1150个口罩执法人员当场依法扣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该案件于1月30日在媒体曝光。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月31日将此案移交本溪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处理，当事人陈某、姜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 抚顺城街道兴业社区卫生服务站行政处罚案

来自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消息：1月28日，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抚顺城街道兴业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将原市场价格每袋20元左右的3M900口罩，擅自提高到每袋5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无法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进货凭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涉嫌哄抬价格牟取暴利，抚顺市市场监管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并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田伟）

八、吉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涉及防控新型肺炎相关用品药品市场价格提醒告诫书》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与预防疫情相关的口罩等用品药品价格稳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对吉林省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

一、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

二、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三、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重点严厉打击哄抬防控新型肺炎应急药品、消杀药械、防护物资用品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自身价格管理。凡发现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有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五、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拨打 12315 对涉及防控新型肺炎相关用品药品价格违法线索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三）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内容无原文，以下内容来自吉林省纪委官方公众号廉洁吉林）

《通知》指出，当前全国面临疫情蔓延的严重形势，我省也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就疫情防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亲自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果断决策、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坚定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督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监督责任，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践行初心使命、诠释忠诚担

当。

《通知》强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重点任务，按照党委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到排查管控到位、隔离救治到位、社会防控到位、医院防护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群防群治到位，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推动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推动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扬担当精神，主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接受党性锻炼和实践检验。要围绕推动“五级书记抓防控”机制落实，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疫情防控作为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要立足职责定位，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促进卫生健康、交通、市场监管、药监、公安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确保监督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替代。要注意方式方法，一切工作要本着服从疫情防控大局来进行，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既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立足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畅开展。

《通知》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畅通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群众反映中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认真受理、优先处置。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执法“四种形态”，对贯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委部署要求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作风飘浮、消极应付、落实不力、只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瞒报迟报、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通知》强调，各级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机关表率作用，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要认真落实自身防控责任，切实加强办公场所等疫情防控，做好干部职工提醒指导、疫情排查防护等工作。

吉林案例

暂无。

（三）刑事规定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医疗秩序的通告》

一、明知已经感染或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职务的；

四、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疗机构财产的；

五、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

七、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

八、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九、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倒卖野生动物的；

十、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十一、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防控疫情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公安机关鼓励社会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

2020年1月30日

（四）典型案例

1. 赵某涉嫌妨害公务罪

来自中国吉林网消息：2月16日16时30分许，在梅河口市进化镇疫

情封闭管理点，从柳河方向驶来一辆白色卡罗拉轿车，执勤交警示意其停车检查，可是该车不但没有停车，反而将车驶向对面逆向车道，越过隔离桩闯卡逆行。执勤交警遂驾车追赶，最终将闯卡车辆截停，驾驶员竟拒不配合，态度蛮横，并与执勤的民警撕扯，警方将其强制传唤到进化派出所。驾驶员赵某称，当日他从梅河口去柳河办事，返回时由于家中有事催得紧，他感觉在封闭管理点进行登记很麻烦，于是选择逆行闯卡。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刚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 兰某涉嫌诈骗罪

来自中国吉林网消息：1月26日，通榆县某镇一男子兰某浏览直播平台时，注意到有人寻求“售卖口罩”渠道。兰某遂产生网络诈骗想法。随后，他将新注册的微信号留在作品评论区，并声称自己是“良心商家”。果然，当天16时许，陆续有人开始添加其微信好友，并询问口罩价格、售卖方式。最终，兰某通过收取微信红包、转账方式实施诈骗后将对方拉黑。通榆县公安局接到线索后，迅速指派警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1月31日，民警通过排查确定兰某所在地，并依法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经询问，兰某对其实施网络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通榆县公安局对兰某给予15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700元。

3. 关某涉嫌涉嫌寻衅滋事罪

来自中国吉林网：2020年2月1日，在疫情防控期间，梅河口市和平街道全胜村村民关某军在封闭管理工作中因不认真履职被辞退，怀恨在心打电话举报诬告村干部赌博。当日19时，铁北派出所驻村辅警通过电话核实此事时，发生争执。关某军为滋事，酒后驾车撞坏村民李某家院墙并将车撞坏，车辆无法启动。随后返回家将翻斗工程车开出，再一次撞坏自己的轿车，连续撞坏2家村民的院墙、撞倒有线电视杆、面包车2辆。村委会负责人闻讯赶来劝说，关某军还用扳手将负责人轿车的后风挡玻璃砸碎。铁北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突审，犯罪嫌疑人关某军对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关某军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血液中酒精含量正在检验中。

（整理人员：贵阳办 田伟）

九、黑龙江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经营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一、严禁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等任何场所、单位及个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二、严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三、严禁借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名义，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以及消毒杀菌用品。

四、严禁借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名义，制作、发布虚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以及消毒杀菌用品广告。

对上述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中共黑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纪委监委，委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省委巡视办，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办发电〔2020〕12号），对进一步做好全省疫情防控部署了10项工作任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以监督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有力有序执行，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全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要带头抓好落实。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执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

察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分工明确、规范有序、衔接配合、运转高效的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卫生检疫制度等制度规定，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全力以赴科学有效严防严控。

二要强化监督检查。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人财物保障，坚决有力有效地遏制疫情，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传播、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强化诊疗管理、强化环境整治、规范信息发布、加强科普宣传、做好物资保障 10 项工作任务，决不允许在疫情防控中瞒报、虚报、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要严肃追责问责。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从严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曝光。严格实行“一案三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序有效开展。

2020年1月28日

黑龙江案例

来自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消息：

落实决策部署不到位，导致疫情较重：

疫情发生以来，友谊县副县长吕红和县卫健局局长毛帮辉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疫情情况不明，隔离措施不力，致使友谊县疫情较重。双鸭山市委研究决定，提名免去吕红友谊县副县长职务，其免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友谊县委研究决定，提名免去毛帮辉县卫健局局长职务，其免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刑事规定

《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打击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 一、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封锁疫区等防控措施的；
- 二、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 三、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

安全的；

四、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五、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及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的；

六、盗窃、诈骗、哄抢、抢夺、破坏、侵占疫情防控救援物资、设备的；

七、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

八、非法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疫情防控任务车辆通行的；

九、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

十一、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十二、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影响社会秩序的。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20年1月30日

（四）典型案例

1. 马某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20年2月4日，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接到反映，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马某祥，在有关部门向其了解确诊前相关出行及接触人员情况时，存在欺骗瞒报行为。公安机关于2月5日对马某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来自牡丹江晨报）

经侦查，马某祥从哈市返齐以后未遵守我市关于返乡人员居家医学观察的相关公告规定，多次与他人结伴外出、串门、聚餐，致使多名密切接触人员受到感染。

2. 某村民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自牡丹江晨报消息：林口县公安局查处一起疫情防控期间涉疫违法案件，古城镇一村民因编造、散布谣言被行政拘留7日。2月4日，林口县公安局民警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有人在微信群里散播关于疫情的虚假信息”，并对此立即开展调查。经查，2月3日晚6时许，古城镇居民闫某在家中，为制造聊天话题，编造“两名古城镇居民曾与确诊病例同乘一辆车”的谣言，并在两个微信群（群成员600多人）和朋友圈中散播，造成该群成员恐慌，在一定社会范围内产生不良影响。闫某编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其作出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岩岩仓买店高价销售95%酒精消毒液和口罩行政处罚案

来自中国质量新闻网：1月28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区委宣传部转办的网络舆情信息称“有网友通过微博举报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岩岩仓买店高价销售95%酒精消毒液和口罩”案件线索，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前往案发地进行调查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以每瓶49元的价格销售95%酒精消毒液，高于市场价超过200%，属于涉嫌哄抬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整理人员：贵阳办 田伟）

十、上海市

（一）市场监管规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一、略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发挥“一网统管”作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

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四、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

等方面，就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口岸查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防控工作中相关单位遇到的困难及时提供帮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本市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以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疫情联防联控。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十、本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2020年2月7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前，上海的疫情防控已经到了关键的攻坚期、紧要的“窗口期”。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切实提高政

治站位、增强政治觉悟，自觉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是践行“两个维护”的一场政治仗，是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一场民心仗，是检验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的一场作风仗，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对形势的判断和工作的部署上来，各项工作都要服从于疫情防控大局。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敢于担当的精神迅速行动起来，挺身而出、深入基层、下沉一线，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把监督检查中央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督促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督促健康、交通、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构筑严密防线，确保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立足职能职责，讲究方式方法，既全力支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着力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以精准有序的监督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严格执纪执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

供坚强纪律保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及时汇总、快速处置。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举措、最果断的行动严明纪律，对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严肃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依纪依法处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上海市案例

无。

（三）刑事规定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

上海市公安局发文：

一、个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疫情管控工作措施，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自我防护和内部安全管理，

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二、凡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本市的，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自觉实施居家或者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未按照规定主动登记，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相关检测、居家隔离、集中隔离观察措施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或者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应主动向相关机构报告，不按照要求主动报告，拒绝接受检验检疫、隔离或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造谣滋事、谎报疫情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医疗机构秩序、伤害医护人员、哄抬物价、造假售假、贩卖野生动物、妨害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公安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典型案例

1. 顾某勤、顾某琼寻衅滋事罪

来自中国新闻网消息：2月4日19时15分，松江公安分局接到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南院报警：医院急诊输液室一护士被病患家属殴打。

接报后，民警迅速到场处置，并将涉案双方带回所内调查。经查，病患家属顾某勤、顾某琼当日陪同父亲至医院急诊室输液（治疗糖尿病）。期间，两人因质疑护士换药动作慢与其发生口角，并将护士面部抓伤。目前，顾某勤、顾某琼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 家乐福超市行政处罚案

来自新京报消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在1月28日巡查中发现，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店（家乐福徐汇店）销售的多种蔬菜涉嫌哄抬物价。

经查，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店在春节期间，销售的蔬菜涨价数倍。生菜的平均销售价格从2.5元/盒涨至19.8元/盒，小白菜的平均销售价格从3.87元/300克涨至19.55元/300克，鸡毛菜的平

均销售价格从 4.2625 元/袋涨至 18.325 元/袋，涨幅分别为 692%、405%、330%。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已要求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店立即改正，责令其将销售的蔬菜价格调整至春节前的平均价格，并对上述涉嫌哄抬物价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1 月 30 日上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家乐福超市徐汇店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做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鲁珺江）

十一、江苏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
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
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
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就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
测机构对中小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费用 3 个月内
减半收取，其中对疫情防控用湿巾、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橡
胶家用手套、酒精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餐具洗涤剂，以及沐浴
剂、香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手液等具有抑菌性能的相关产品
免除检验检测费用；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 CT 机、呼吸机、多参
数监护仪、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体温计等计量设备免除检测费
用。

2. 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进
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3. 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对其运营过程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30%；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使用被检单位检测仪器、设备的，按收费标准 30%收取；对民营企业按收费标准下限执行。

4. 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对近年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价格优惠政策，以及近期各地出台的涉企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5. 延长企业资质和相关权利维持期限。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对企业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合法权利丧失的，省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公告要求，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恢复手续。

6.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7. 指导企业快速修复信用。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等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受理、急事急办。疫情期间，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即刻办理移出，解除信用约束。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

8.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经营。为重点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优先安排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特种设备检验，为企业安全复工提供技术保障。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设备相关认证业务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优先予以保障。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的，特事特办、快速办理。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和技术专家为生产、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标准制定等技术服务，以最快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

告。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质量问题，指导企业把好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关，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9. 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通过组织专家指导、开辟专项服务通道等方式，帮助米面粮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支持食品经营单位快速开通线上服务，拓宽配送渠道，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消费和餐饮服务需求。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集体用餐配送、网络餐饮及生鲜配送等经营服务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

10. 助推项目建设和企业开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地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项目提前介入、主动跟办，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计量器具检定、标准化服务、质量认证等事项全程帮办服务。依托我省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登记注册、银行开户、涉税事项等各类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不见面”服务。

11. 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各类评奖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 2020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省级“正版正货”示范单位认定中予以优先支持。

四、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2.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服务。研究疫情对进出口企业的影响，对可能影响我省贸易的 TBT 通报进行评议，对省内重点进出口产品开展分析和应对措施研究，指导和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13. 改进质量技术服务方式。免费开展质量在线培训，帮助企业远程诊断质量问题，提高企业质量保障能力。通过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苏检通”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机构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支持检验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

14.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开放支持 200 个终端的知识产权在线远程视频与培训系统，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培训，强化知识产权总监、工程师及企业贯标内审员培训力度，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行家里手。

15. 帮助困难企业缓解融资压力。引导企业采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有效融资，并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发挥各级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作用，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再担保、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形式，帮助困难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6. 开展“集中访企问需”行动。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形式联

系对接企业，了解企业在市场准入、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坚持“一企一策”，提出针对性强的集成服务措施。

五、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7.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行为。加强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严厉查处滥收费用、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实行差别待遇，以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降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8. 严肃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托 12315 平台，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疫情防控为借口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疫情防控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贯彻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逐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护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落细落实防控工作；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未集中医学观察的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医学观察、居家防护指导等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当坚持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合理化建议。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等应急处置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在疫情排查、隔离观察、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采取集中收治隔离等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四、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一）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二) 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三) 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对本单位人员和往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

(四) 督促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五)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 按照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七) 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规定；

(八) 政府要求开展的其他疫情防控工作。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 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 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主动向单位或者村（社区）报告，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

居家医学观察，服从管理；

（四）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

（五）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的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需要。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药品监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要

求，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制定健康监测、交通组织、物资保障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后的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不见面审批”的优势，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高效优质地满足办事需求。

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布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政策措施和防控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九、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

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制售伪劣防护产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不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隐瞒病情等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拒绝或者擅自脱离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措施。

（二）未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布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未及时、准确公布疫情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四）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实施危害医务人

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依法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以及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8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要求从严从快查处电商违法行为

1月29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对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督查、再落实。

会议指出，要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紧盯重点问题，要加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当地防疫用品市场价格和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波动情况，提高现有市场巡查的规模和频次，及时准确采集有关商品物资的价格信息和市场运行状况。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局与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联合通知要求，全面排查，对辖区内农（集）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宠物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对电商平台和广告进行监测，全面梳理野生动物交易情况。要从严处罚，加大对违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要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及时按要求向省局报送野生动物市场监管执法具体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各地要排查食品安全风险，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对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地面等进行定期消毒，严格做好从业人员岗前检查。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送餐人员的监督管理，从严从速查处不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法定

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引导做好自我防护，各地食安办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引导工作，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防控部署，教育群众重视疫情、暂停开展各类集体聚餐活动。

（二）纪检监察案例

来自江苏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和平行政村党总支书记欧世真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1月31日，欧世真在和平村欧口村应急通道路口值班，中午1点擅自离开值班岗位到路边酒店吃火锅并饮酒，饮酒结束后回到值班岗位后在值班车辆里睡觉。下午5点沙河镇对值班路口进行督查，发现欧世真未在值班岗位，严重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2月1日，欧世真被免去和平行政村党总支书记职务。

（三）刑事规定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江苏省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下列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发布的决定的。

二、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防疫职务的。

四、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传播扩散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五、谎报疫情、警情，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随意殴打、辱骂、恐吓医务人员，任意毁损公私财物的。

七、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

八、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九、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的。

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未经批准在道路上设卡拦截、挖断道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十二、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控制疫情蔓延人人有责，打击违法犯罪寸步不让。请全省人

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举报各类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

特此通告

江苏省公安厅

2020年2月5日

江苏省检察院《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的十条意见》

江苏省检察院出台专门工作意见，对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提出十条具体工作指引。

《意见》明确，要准确认定口罩的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发布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推荐的口罩，将口罩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4个种类。

《意见》强调，口罩质量是办案的关键，必须依法准确对假口罩作出认定。办案中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口罩类产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重点研究生产、销售的口罩的质量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具有实质上的防护功能。

对于办案中遇到的三无口罩，不能简单等同于不合格产品，

而是要按照 2001 年“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然后再作出准确认定和处理。

《意见》明确了假口罩类案件可能涉嫌的犯罪及认定标准。生产、销售假口罩类案件可能涉及的犯罪主要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以及非法经营罪等。

《意见》对相关犯罪的认定标准分别作出了规定。其中，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竞合情形的认定，《意见》明确，由于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档的法定刑为二年以下，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为三年以下，后者法定最高刑更重。因此，销售额在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之间的，以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定罪；销售额在二十万以上的，比较宣告刑后，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

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国家已将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对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根据 2003 年“两高”《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意见》强调，要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应依法从重从严把握。如生产、销售不具有防护性能口罩的案件，要依法严厉打击。要结合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综合判断案件整体情况，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要区别不同情形处理假口罩类案件。

对于利用废弃口罩再加工出售，或者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携带废弃口罩，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可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对于涉嫌犯罪，但生产、销售具有防护性能口罩的案件，鉴于能够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当前口罩供应不足的现实状况，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考虑作宽缓处理。对于涉嫌生产侵权假冒口罩的企业，若口罩经鉴定符合防护标准，犯罪情节轻微的，

可以不起诉，允许其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下继续生产，以满足目前疫情防控需要。

对于抗疫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拟以非法经营罪处理的案件，要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判断价格浮动是否处于相对正常区间。对此类犯罪的定罪处罚要逐案研究，一案一议，不枉不纵，既要重视市场的调节作用，也要注重打击哄抬物价破坏当前防控疫情大局的犯罪行为。

《意见》强调，要注重假口罩的源头防控。

对案件反映的口罩供货上家，要督促侦查机关查源头、防扩散，防止更多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假口罩流向市场。检察机关办案情况要及时向防疫指挥中心通报，建议并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有关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质量监管。

（四）典型案例

1. 张正涉嫌诈骗罪

2020年2月7日，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通过远程视频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对被告人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案庭审同步进行了网络全媒体直播，60余家媒体、平台全程参与，直播持续一个小时，共有1400万网友在线观看。

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28日至30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正在既无货源又未实际组织货源的情况下，

利用被害人急购口罩的心理，在微信、QQ 群内散发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得三名被害人定金共计人民币 9520 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正家属代为退出全部赃款。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正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用品的名义进行诈骗，且系累犯，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赃款，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因疫情防控需要，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商，决定适用刑事速裁程序进行独任审理，并依托中国移动云视讯系统在法院设立刑事法庭审理主场，区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分场，四点连线，实行“无接触”开庭审理，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通过远程视频参与了庭审。

2. 顾某某因传发不实信息被法制教育案

来自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消息：据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 月 21 日通报，有网民在微信群传发“常州疑似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在三院隔离”的不实信息。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并查获造谣者顾某某(女，35 岁，本市人)。据顾某某交代，其于 21 日上午道听途说，未经核实，编撰了上述内容发布至某微信群内，引发网民关注并转发，造成一定影响。目前，高新区公安分局已对顾某某进行法制教育。

江苏省

(整理人员：贵阳办 吴运筑)

十二、浙江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1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3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

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将使用 ETC 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 9.5 折优惠幅度扩大到 8.5 折，实施时长 3 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 350 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

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

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

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加快生命科学科研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

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 551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 100 个左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 490 个省市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 2020 年 6 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 500 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 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 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

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市监市(2020) 7号

一、略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防疫用品（口罩、消毒液、抗病毒药品等）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管，对药械生产经销企业，药店（房）、诊所等防疫用品经营单位（者），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经营者的价格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各地要讲究方法，注重实效。一要及时锁定线索。通过举报投诉渠道、社会反映舆情、市场巡查等多种途径发现价格违法线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省局将梳理部分已收到的价格举报线索进行交办。二要突出重点查处。当前要重点查处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提高价格、牟取暴利大幅度提高价格、在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囤积居奇谋取不法利益、价格欺诈等行为，特别要从严从快查处个别带头涨价、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加快案件处罚进度，切实提高执法震慑。三要加强告诫提醒。针对当前防疫用品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问题，鼓励各地在确保市场供应的前提下，组织经营单位开展价格诚信承诺，积极实行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书制度，努力营造良好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加强对网络平台价格管控，引导平台内商家价格自律、诚信经营。

（二）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活禽交易和野生动物交易监管实现“全覆盖、日报告、零容忍”。一要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启动与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对可能涉及野生动物交易的各类市场做全面排查，对辖区内农

(集)贸市场、超市、餐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对电商平台和广告进行监测，全面梳理野生动物交易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要保持高压态势。要依法加大对违法野生动物交易和农贸市场活禽交易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同步查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与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已经立案查处的农贸市场违法野生动物交易案件，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程跟踪案件进度，及时上报案件处理结果。其他地方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三要加强监测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所有农贸市场的运行状态，密切关注农贸市场开业、停业、休市情况和主要农副产品的供应、价格情况，加强价格形势分析研判。要督促指导各农贸市场举办者和经营户切实落实社会责任，牢牢守住农贸市场保障民生底线，保障菜篮子供应充足、食品安全、价格平稳，人民群众必需的农副产品不脱销、不断档。四要落实防控责任。依法落实农贸市场举办者和经营户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市场一律清洗消毒，市场经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市场一律张贴和滚动播放防控宣传资料，市场举办方一律签订防控责任状。

(三)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和特点，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一要加强餐饮安全监管。暂停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要防范群体性聚餐风

险，采取合理方式劝诫引导社区（村居）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对仍在营业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施100%全覆盖检查。加强对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疫情防控期间餐饮食品安全巡回检查指导。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要求网络订餐平台向所有在线商户和送餐“骑手”发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告知书，并强化对配送站点和配送人员的管理，加强对送餐“骑手”的测温、佩戴口罩要求和配送箱的消毒。二要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对辖区内已开工的豆制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糕点等食品生产企业实施100%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原辅料采购验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自查等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加工过程持续合规。三要加强散装即食食品监管。对大型商超和农贸市场实施100%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散装即食食品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操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食品卫生防护设施是否到位。四要加强重点品种针对性抽检。加大对肉蛋奶、米面油盐、果蔬、饮用水、方便食品、酒类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检力度，对不合格的产品依法从严从速处置到位。

（四）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保质量与保供应并重的要求，切实抓好防控药械监管工作。一要抓质量安全。加强疫情防控药械的监督检查。各市县局要加强对疫情防控药械的巡查，重点对抗病毒药

品、中药饮片、医疗防护用品、体外诊断试剂等开展监督检查；对防控药械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验；对重点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督；加强面向公众零售药店的监管。二要抓应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药械的保障供应。当前特别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医疗防护用品的保障促进工作。对辖区内的药械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对有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注册予以支持，加快审评审批，促进有效供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紧急进口产品通关工作。三要抓违法打击。各地要加大对药械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生产经营假劣药械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对网络平台药械经营加强监管，加强舆情监测，加强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五）进一步加强违法案件查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围绕商场超市、药店、农贸市场以及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订餐平台等市场主体，突出抓好以食品、防护用品为主的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力量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反响强烈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各类违法案件。一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消毒防护用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三无”产品等各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达到标称使用标准的防护用品以及捡拾、利用回收口罩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二要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重点加大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奶、米面油、蔬菜、水果等日常消费品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各类违法行为。三要严厉查处违法广告及虚假宣传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交易平台以及防护用品、民生用品经营户发布防护用品、民生用品违法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切实履行职责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做好监督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规定内容暂无）

浙江案例：

来自浙江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未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致使疫情防控出现漏洞

乐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未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数据进行认真审核，致使相关人员漏排；未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密切接触者排查数据进行系统登记，致使数据漏报；未将感染 7 人的聚集性疫情及时上报，致使疫情防控出现漏洞；由此，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对上述问题，乐清市卫生和与健康局党委委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倪成剑

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免职处理；市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谢明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免职处理；乐清市分管副市长、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陈微燕，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关于依法从快从重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依法从快从重严厉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一、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人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

三、生产、制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

四、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诊疗活动，造成感染、交叉感染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故意伤害医务人员、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采取其他方

式公然侮辱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

七、盗窃、诈骗、哄抢、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器械，构成犯罪的；

八、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寻衅滋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

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后果严重的；

十一、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生活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通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4日

（四）典型案例

1. 陈某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犯罪嫌疑人陈某臣于1月20日从武汉汉口返回家中后，拒不执行“在重点地区人员需向社区（村）登记备案，并主动居家隔离”的要求，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情况，多次外出活动、密切接触人群，1月26日晚其被诊断为疑似病例，1月27日陈某臣才如实告知自己从武汉返回仙居的事实。目前，已确定密切接触者11人，其余人数无法确定，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公安机关于2月2日立案侦查，仙居县检察院于同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仙居县检察院

指导单位：台州市检察院

2. 俞某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犯罪嫌疑人俞某红于1月16日和17日两次宴请来自武汉的亲属，在感觉身体不适就诊后隐瞒自己与武汉人员的接触史，26日上班后仍隐瞒接触史与多名同事接触，其和4名同事先后被确诊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另有5人被作为疑似病例和29人被隔离，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公安机关于2月4日立案侦查，三门县检察院于同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三门县检察院 指导单位：台州市检察院

3. 邵某娟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犯罪嫌疑人邵某娟于1月25日先后两次分别从田某某（另案处理）处购置劣质仿冒“3M”标志口罩共计2万个，并出售给犯罪嫌

疑人毛某娟，销售金额 18 万余元，后毛某娟又通过微信将该批口罩出售给他人。公安机关于 1 月 26 日立案侦查，义乌市检察院于同年 1 月 28 日提前介入，并于 1 月 30 日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承办单位：义乌市检察院 指导单位：金华市检察院

4. 卢某航等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犯罪嫌疑人卢某航、卢某宏在明知所采购口罩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仍将普通口罩作为医用口罩在淘宝店铺上进行售卖，销售口罩近 500 万个，销售金额 730 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在明知卢某航将从其二人处采购的普通口罩当做医用口罩在淘宝店上售卖的情况下，仍多次供货。公安机关于 2 月 1 日立案侦查，东阳市检察院于同日提前介入侦查。

承办单位：东阳市检察院

指导单位：金华市检察院

5. 贝某靓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犯罪嫌疑人贝某靓及货源提供者吴某勇明知其所销售的口罩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口罩，为获取非法利益，仍予以销售，涉案金额 30 余万元。公安机关于 1 月 29 日立案侦查，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于 1 月 31 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 指导单位：宁波市检察院

6. 胡某奇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20年1月28日查获犯罪嫌疑人胡某奇、徐某等人通过网络、微信朋友圈等方式销售假冒“3M”品牌口罩，并从徐某处现场查获假冒口罩14250只，从胡某奇处现场查获假冒口罩6800只。胡某奇销售金额为7万余元，徐某销售金额18万余元。公安机关于1月29日立案侦查，永康市检察院于1月31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永康市检察院 指导单位：金华市检察院

7. 周某等人诈骗案

2020年1月31日，被害人何某某因帮助河北省一卫生部门采购口罩而在网上发出求购信息，被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利用谎称有口罩出售，双方谈妥价格和数量后，周某收到被害人支付的40余万元货款后失联。公安机关于2月2日立案侦查，淳安县检察院于2月3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淳安县检察院 指导单位：杭州市检察院

8. 王某兵妨害公务案

2020年2月2日上午，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居家隔离观察户王某兵有私自外出行为，经规劝后拒不配合，后南浔区公安分局旧馆派出所民警到场协助时，王某兵仍不配合且以暴力方式阻碍民警执法，造成民警面部、颈部多处受伤。公安机关于

2月2日立案侦查，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于同日提前介入，并于2月6日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承办单位：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 指导单位：湖州市检察院

9. 王某某等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0年1月31日下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等人窜至临安区太湖源镇射干村山上，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野生动物松雀鹰一只。公安机关于1月31日立案侦查，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于2月4日提前介入。

承办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 指导单位：杭州市检察院

10. 应某诈骗案

2月7日上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这也是全省首例宣判的利用疫情诈骗案。2020年2月3日，被告人应某（男，21岁，宁波鄞州人）冒用“鄞州二院女护士”的身份，通过微信结识了受害人吴先生，并向其透露自己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疫情当前，吴先生也急需口罩，再加上应某给出的价格的确比市场价低很多，于是吴先生向应某提出要购买1万个医用口罩，想留作自用以及分发给周围的亲友。

随后，应某换上另外一个微信号编造“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的身份与吴先生联络沟通，待吴先生支付了6295元口罩款后，便停止了与吴先生的联络。

2月3日，鄞州公安分局接到受害人吴先生报案，于2月5日即抓获犯罪嫌疑人应某。2月6日，该案移送公诉机关，公诉机关对应某进行了教育，应某愿意认罪认罚。2月7日，公诉机关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2月7日，鄞州法院适用速裁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被告人应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并已退赔全部赃款。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应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依法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应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整理人员：贵阳办 刘金毅）

十三、安徽省

(一) 市场监管规定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中心)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法(2020)27号文、国市监竞争(2020)21号文,省委依法治省办皖法办明电(2020)1号文和省政府办公厅皖政办明电(2020)6号文要求,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从严查处

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明确目标,加大执法巡查力,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一)对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二)违法销售活禽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的;

(三)防疫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的;

(四)采购、销售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畜禽肉与畜禽自加工食品的；

(五)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存在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生产食品、制售食品、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宰杀畜禽动物、采购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行为,造成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可能直接引发疫病传播扩散风险的；

(六)发布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及制品广告,发布含有“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虚假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七)其他涉及疫情防控及重点民生领域的市场违法行为。

二、从快办理

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执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尽快办结一批无视法律法规、顶风作案的违法案件,保持市场监管高压态势。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适度简化行政执法程序,要做到依法依规、快面不乱,同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一)统一提醒告诫。对于适用告诫程序的案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进行告诫的,视为已经依法履行告诫程序。

(二)从速核查线索。对于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疫情防控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要即到即办,从速核查。

(三) 加快立策调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当场立案，第一时间调查取证。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查处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归档保存有关材料。

(四) 及时审核案件。案件移送审核后，审核机构应立即组织人员审核，在必要情况下，审核机构可提前介入熟悉案情，指导案件证据采集等工作。案件审核一般不超过 2 日，尽量当日完成。

(五) 及时集体讨论。对于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第一时间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讨论，并可以适变通集体讨论形式，留存相关记。

(六) 推行便捷送达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运用电子送达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加快办案进度，同时注意通过拍照、截屏、录音等方式做好相关记录。

(七) 优化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在保障相对人相关程序权利的前提下，引导相对人采取简便迅捷方式行使相关权利。履行告知义务后，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相对人申请听证的案件，一律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限额及时组织听证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不具备举行现场听证会条件的，可以采取互联网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听证。

三、从重处罚

(一)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

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

(二)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三)当事人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如侵犯的是同一个法律关系,按照新法优于旧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处理。如果侵犯的不是同一个法律关系,应对照所触犯的法条,择重处罚。

(四)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注重协同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办案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协同,建立快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缩短相关检验周期。

五、加强指导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法治在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中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报送重大法治问题、案件和舆情,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回应群众的关

切,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省局随文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办工作指引清单》供各地对照适用,未尽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精神办理。

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依法从重从快办理相关违法案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终止之日止。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办工作指引清单

2020年2月11日

(二) 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切实抓好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跟进监督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本系统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紧扣同级党委具体工作安排,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主动、有力有序地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恪尽职守,积极担当作为,发现问题及时提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督促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切实担起疫情防控工作政治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压紧压实相关部门的主管监管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要积极参加本地区本部门组织的督导检查活动,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通知强调，要切实抓好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紧盯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和重要环节，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抓好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尤其是落实“八严八控”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整改不力、虚以应付等典型问题及时查处并通报曝光。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驻在或综合监督单位认真整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督促有关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强化问题导向，做到科学防治、精准施治。

通知要求，要切实抓好疫情防控信访举报的督促办理工作，认真执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要求，畅通来电、来信、网络等信访举报渠道，建立专门台账，即收即办，实时检查掌握每一件转送件的办理轨迹，对群众实名举报反映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群众信访件高质量办结。对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事项，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置，并跟踪问效。要注重做好对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移交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的督促办理工作，对涉及“六个聚焦”和“八严八控”问题的信访举报，要跟踪督办，督促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要把反对和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强化监督的重要任务，紧盯思想重视不够、群防群治措施落实不够有力、物资配送不够及时顺畅、市场供应短缺和监管不到位、隔离措施和救助救治不够及时有效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

早纠正，坚决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安排部署贯彻落实。要坚决纠正在疫情防控中搞表格“留痕”显政绩、推责任等问题，保障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要坚决查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等问题，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和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惩处；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是否有利于激励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形成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的防控合力作为重要标准，既要对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也要加强思想教育，督促其将功补过，放下思想包袱，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作为、扎实工作、作出贡献。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实深细作风落实到监督工作每一项环节中，以优良作风保障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具体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进一步把准职能定位，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稳妥把握处理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疫情防控监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加强对相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代替职能部门参与疫情防控业务工作。要进一步做到履职到位，坚持效果导向，灵活采用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做到有力、有序、有效、精准监督。各级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

志要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紧紧抓在手中，科学整合机关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协同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以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法监督保障。

安徽省案例：

来自安徽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安徽纪检监察消息：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聚餐饮酒

枞阳县项铺镇原党委书记张颂等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聚餐饮酒等问题。2020年2月3日晚，经张颂邀集，项铺镇党委副书记王伦明、党委委员王金初、人大副主席周根凤及在外务工回乡人员张某某等人，在境内民营企业主疏某家中聚餐并饮酒。当晚，枞阳县纪委在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发现张颂有饮酒现象，其未如实向督查组说明情况。2月8日，张颂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王伦明、王金初、周根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现就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

犯罪活动，通告如下：

一、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冠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按照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恐吓、殴打、侮辱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分别按照寻衅滋事罪、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虚假疫情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八、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九、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虚假广告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分别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

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追究刑事责任。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处置阻碍防疫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

安徽省公安厅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处置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提出以下意见。

一、造谣惑众、破坏传染病防治工作秩序行为的法律适用

1. 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2. 编造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复制、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利用信息网络编造有关疫情的恐怖信息，传播或者放任传播，或者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4. 编造虚假的疫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类案件的法律适用

1. 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2.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3.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

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5.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治安卡口、检查站。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有关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案件的法律适用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犯罪。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售伪劣口罩、防护用品等医用卫生材料案件的法律适用

1.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上述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五、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的法律适用

1.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2.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刑事责任。

指导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既要有利于疫情防控，又要有利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要注重社会效果。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施意见》

一、略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一）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

1-2 略

3.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对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4. 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对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患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定罪处罚。

5.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和寻衅滋事犯罪。对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从重处罚。对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法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从重处罚。

6. 依法严惩妨害公务和传播虚假信息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7. 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从重处罚。对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对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依法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从重处罚。对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为，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从重处罚。

8. 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卫生犯罪。已经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对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从重处罚。

9. 依法严惩贪污、侵犯财产犯罪。对于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从重处罚。对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对假借疫情防控名义，诈骗公私财物，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诈骗罪”定罪从重处罚。

10. 依法严惩渎职类犯罪。对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触犯《刑法》相关规定，依法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对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11. 依法严惩破坏环境犯罪。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12. 依法严惩其他刑事犯罪。对妨害疫情防控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依法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休宁县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以下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一、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

挥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疫情重点区域来休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在疫情防控排查调查中,隐瞒、缓报、谎报接触史、就诊史,拒不服从预防控制的,以及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三、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员、集中医学观察对象、居家观察对象,拒不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检疫防疫等依法预防控制措施,以及未排除感染隐患前私自离开观察点的;

四、拒不服从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或者所属单位指挥安排,不主动、不如实报告疫情重点区域人员来休信息,以及违反规定将疫情重点区域来休人员招录用工、居留,严重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

五、企业、工地等违反相关规定开(复)工的;用人单位或个人违规组织人员集聚的;商场、酒店、宾馆、网吧、KTV、棋牌室、茶楼、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违规组织人员集聚的;以及明知、应知他人已经感染或疑似感染隐瞒不报而录用或放任进入公众场所的;

六、违反疫情交通管制规定,拒不接受车辆和人员身份核查等防疫措施,强行冲撞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治物资运输车等通行,以及未经批准挖断道路的;

七、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或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及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防疫检疫、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医疗物资调配、运输等预防控制工作的,其中伤害、威胁、侮辱人民警察、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的,依法从严处理;

八、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生活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九、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谋取暴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编造、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或非法散布涉疫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的；

十一、以疫情防控名义，实施敲诈勒索和诈骗行为的；

十二、聚集赌博的；

十三、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对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典型案例

1. 詹某龙涉嫌寻衅滋事罪

来自中安在线：1月27日，詹某龙(临泉人)与两个表兄弟酒后想要出村玩耍，村干部劝说其返回，詹某龙肆意辱骂参与疫情防控的村干部和村民，并故意损毁设置路障的面包车。在民警到场后，詹某龙不但不听民警劝阻，还辱骂民警，1月28日，詹某龙因寻衅滋事被依法处置。

2. 史某某(男)和史某某(女)父女涉嫌妨碍公务罪

来自中国凤阳：2月4日上午，史某某(男)和史某某(女)父女俩在办理出入小区通行证时，不仅不配合，还公然辱骂、殴打疫情防控人员。造成大量群众聚集围观，影响恶劣。在场的其他工作人员立即报警，府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赶到现场，并依法传唤史某某(男)和史某某(女)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史某某(男)和史某某(女)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凤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月5日，史某某(男)被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史某某(女)被取保候审。

3. 蒋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自中国凤阳：2月3日上午，凤阳县公安局殷涧派出所接到县公安局指令，卸店村居民蒋某涉嫌网络造谣，该所立即安排警力去核查此事。经查，2月1日下午，蒋某在某视频软件上发布“定远县已有两例确诊病例了”，经核查为不实相关言论，编造散播谣言。民警在了解事情真相后，对蒋某进行批评教育，鉴于蒋某认错态度较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所依法对其作出治安警告的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赵玉香)

十四、福建省

（一）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的通知》

（通知内容无原文，以下内容来自福建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

《通知》指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强化职能职责，督促推动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通知》要求，要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实化细化措施，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对关键重点职能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重点地区来闽人员摸排、健康管理以及疫情监测、疫情通报、医疗救治、交通检疫、物资保障、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各方面工作，增强防控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强调，要把纪律挺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勇于担当、敢

于作为，不折不扣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1+X”监督机制作用，督促推动相关部门强化职能监督，把廉洁、公开要求贯穿资金拨付、物资调配全过程。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制造、散布、传播谣言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以优良作风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福建案例：

来自福建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

连江县坑园镇象纬村党支部书记谢茂峰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问题。1月21日，谢茂峰得知本村村民谢某某属武汉返乡人员和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却未按照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对谢某某进行14天医学观察，仅每天测量其体温。期间，谢某某擅自与其家人一同前往其他镇村的亲戚家中聚餐；擅自驾车前往县医院体检。谢茂峰明知谢某某居家医学观察期间擅离居所，既未及时劝返，也未及时主动向上汇报，导致谢某某在居家医学观察期间脱管并多次接触他人，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直至1月28日，坑园镇包村干部在入户访查时发现谢某某脱离管控，才上报有关情况。2020年1月28日，谢茂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村党支部书记职务。

（二）刑事规定

《关于疫情放空期间从重从快打击拒绝强制隔离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通告》

一、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人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生产、制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

三、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故意伤害医务人员、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

六、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诊疗活动，导致感染、交叉感染、贻误诊治等严重情节的。

七、盗窃、诈骗、哄抢、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器械，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后果严重的。

九、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生活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

十、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防疫秩序的。

十一、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寻衅滋事等扰乱疫情防控秩。

十二、其他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020年2月5日，福建省镇江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通告，发文如下：

为依法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现通告如下：

一、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病人密切接触者 and 从重点疫区来镇人员，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仍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以及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集中、居家医学观察等措施的，一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点、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实施体温检测、人员核查等防疫、检疫、强制隔离措施的，或者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区、治安卡口、检查站的，一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执行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6号《关于疫情期间全面做好人员管控工作的通告》相关规定，不如实申报、不配合执行相关管控措施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导致疫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一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听劝阻或者无视公共场所提示，拒不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一律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全市所有景区、宗教场所、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体育馆、线下培训机构、互联网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洗浴中心、足疗店、棋牌室等公共活动场所暂停开放，擅自开放营业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

六、房屋出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登记并申报、转报承租人信息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对明知承租人是重点疫区来镇人员，不按规定登记并申报、转报承租人信息的，一律依法从重予以行政处罚。

七、旅馆业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发现涉疫情况未及时如实上报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各类“黑旅馆”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企业拒不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擅自提前复工的，对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恶意编造、传播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谎报疫情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护物资及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反国家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以研制、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护物资为名实施诈骗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殴打、伤害、威胁、侮辱医疗机构、政府部门、村（居）委会及其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故意损毁医疗机构公私财物或者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一律依法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的，一律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运输野生动物的，一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其他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一律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的，一律从严处理，处理结果一律通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关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法律责任的风险提示》

为全力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法律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职务犯罪

（一）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具有疫情防控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四）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疫情款物的，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或者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防治、防护物品、假劣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购买并有偿使用前述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可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假借预防、控制疫情的名义，作虚假广告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构成虚假广告罪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有期徒刑。

三、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

（一）明知自己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传播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致人重伤、死亡的，最高可判处死刑。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令，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构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三）非法行医，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交叉感染，构成非法行医罪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编造、故意传播与疫情有关的信息、恐怖信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者编造、故意传播信息罪的，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暴力、侵财犯罪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控传染病疫情职责，构成妨害公务罪的，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二）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聚众“打砸抢”或者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的，从重处罚。

（三）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事由，诈骗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五、实施上述危害疫情防控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望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市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防控指挥部公告的规定，共克时艰，合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2020年2月5日

《永泰县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惩治妨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防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依法从快从重严厉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一、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过失造成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采取其他方

式公然侮辱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

四、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诊疗活动，造成感染、交叉感染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

五、生产、制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

六、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

七、盗窃、诈骗、哄抢、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器械，构成犯罪的；

八、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他人传播、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寻衅滋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

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后果严重的；

十一、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生活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通告

永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7日

《闽侯法院关于拒绝接受隔离、传播疫病的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告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拒绝接受隔离、传播疫病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向社会公众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均有义务接受上述防控措施，对于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将由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

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抗拒隔离、以暴力方式逃避隔离等，涉嫌妨害公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三、如果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可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如果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望社会公众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共同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共创平安闽侯，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日

（三）典型案例

1. 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新华社客户端：福建泉州晋江市发生一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家族聚集性发病案例，根据晋江市政府提供的病例通报，张某某为晋江英林镇嘉排村人，长期在武汉经商，1月20日张某某从武汉返回晋江后，当地镇政府和卫健部门对其提出居家隔离、不得外出的明确要求，但张某某仍私自外出和走亲访友、参与聚会，造成不良后果。日前，晋江市公安机关对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张某某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晋江同时对5名履职不力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2. 郑某某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

来自福建新闻联播：1月30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微信舆情线索，锁定当事人郑某某无营业执照、无医疗器械备案证，通过手机号码注册了微信号，以微信朋友圈及微信群的线上交易方式销售多种伪劣口罩。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朋友圈以快递方式销售的口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且根据已经查实的口罩数量多（4万多只），金额巨大，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及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目前，长乐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正密切

配合进一步调查处理。

3. 刘某越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来自莆田网警巡查执法公众号：破获“1.30”利用疫情电信诈骗案。1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涵江分局接群众刘某越报案称：向一微信朋友购买6000个口罩未果，被骗2.6万元。警方随即立案侦查，于31日凌晨2时在广西将犯罪嫌疑人韦某抓获归案。

（整理人员：贵阳办 赵玉香）

十五、江西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7号）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从1月29日8时起，暂停对外开放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停止一切群众性集体宗教活动、大型宗教活动和民间信仰活动，包括礼拜、传统法会和非传统法会、庙会等。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宗教、假借治病防疫为由，从事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科学防疫、损害公民健康、借机敛财、宣扬邪教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相关行为者，依法从严处理。

此令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防控应急指挥部执行，不得有误；省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依职责抓好落实并加强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责问责。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通知原文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人民网报道《江西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打好疫情防控监督战》

省纪委监委成立了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小组，下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压实防、治、管三方面责任，监督推动落实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各医疗单位规范做好检测、报告、诊断、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推动有关地方和职能部门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强化信息共享、联防联控。

为严明工作纪律，省纪委监委明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违令拖延、各行其是的；应对处置措施未到位的；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未落实，失职失责、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外出、脱岗的；重大疫情瞒报、漏报、迟报的；造谣惑众影响社会稳定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问题给予通报曝光。

江西案例

来自江西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在防疫期间串门聚餐打麻将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善洲村委会主任钟芝明在防疫期间串门聚餐打麻将问题。2020年1月27日晚上，钟芝明（非中共党员）到其堂弟家参加聚餐，饭后和亲友一起打麻将，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1月29日，钟芝明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被取消2020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刑事规定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重点打击七类涉疫情刑事犯罪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发文：

2020年1月20日党中央、国务院全面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全国属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性疫情期间”，此后实施的涉疫情刑事犯罪，应依法从重处罚。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等规定，对以下七类涉疫情案件依法从严惩治：

1. 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国家规定，利用疫情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等防治、防护产品及物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或者以提供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3.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卫生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5.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6.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或者毁坏、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分别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抢劫等罪定罪处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因对治疗、隔离等防控措施不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定罪处罚。

7. 严厉惩治破坏医疗秩序犯罪，对伤害、侮辱医护人员，打砸医疗机构财物，破坏医疗机构正常经营秩序，勒索医疗机构财产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定罪处罚。

各地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涉疫情案件的办理过程中落实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对于真诚认罪，自愿悔改，主动挽回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可以从宽处罚；对于不听劝阻，多次实施涉疫情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不愿认罪并挽回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惩处。

（四）典型案例

1. 彭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江西上饶市信州公安分局对彭某某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经查，2020年1月23日，彭某某驾驶湖北籍车辆来上饶过年。来上饶后，未按要求主动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登记。1月29日，在其发现自己已发烧的前提下，仍对医生及社区疫情防护工作人员故意隐瞒湖北来上饶的实情，并与多人密切接触，造成严重后果。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2. 旺泰佳农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来自人民日报消息，南昌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举报，反映南昌县八月湖一超市在疫情防控期间高价售卖蔬菜。经查，该超市的供货商广州市旺泰佳农业有限公司以“精品蔬菜”为幌子，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挑选，用保鲜膜、一次性塑料盒等材料进行包装，标上价格的方法，在销售农产品时，对于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等

级完全相同的农产品，变相提价。如金针菇 25.8 元/kg 调整为 34.5 元/kg，涨价 1.34 倍；散装香菇 31.9 元/kg 调整为 49 元/kg，涨价 1.54 倍；西红柿 6.8 元/450g 调整为 12.8 元/450g，涨价 1.89 倍。南昌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变相提高价格销售蔬菜的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鲁珺江）

十六、山东省

(一) 市场监管规定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提高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控、防御和监督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第三条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全面排查、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属地为主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的领导，将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指挥协调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定期研究解决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公益宣传。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风险调查与评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建立自然灾害数据库。

普查包括历史灾害调查、致灾孕灾调查、承灾体调查、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等内容。

第九条 历史灾害调查应当以区域内有关单位、个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调查对象，对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次数、灾害强度、灾害损失、灾害影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推断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

第十条 致灾孕灾调查应当以自然灾害致灾孕灾要素为调查对象，对各类致灾因子频率、强度、范围等信息进行研究和分析，了解自然灾害致灾孕灾的影响因素和发生机理。

第十一条 承灾体调查应当重点对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环境、工矿企业等承灾体的空间分布、结构类型以及与灾害相关的属性特征进行调查、收集和归纳，掌握承灾体个体信息、区域特征和承灾能力。

第十二条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应当对决策指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通信保障、交通运输、工程防御和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查清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发生新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区域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的类型、强度以及灾害损失等情况，对致灾孕灾因素、承灾体属性特征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行更新性调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普查结果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对本地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类型、致灾风险、承灾体脆弱性、综合防灾减灾

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存在自然灾害风险的区域、时段、部位。

第十五条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将自然灾害风险区域、时段、部位分为重要防控区域与一般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与一般防控期、重大风险点与一般风险点。法律、法规对地震防御、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自然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和本地实际，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和重大风险点，编制本行政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第三章 风险监控与防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制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方案，明确防治目标任务、监控与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完善自然灾害观测台网和监测预警感知网络体系，提高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海洋、森

林、草原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专业技术队伍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在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大风险点设立警示标牌，标明自然灾害风险类型、影响范围及安全转移线路、避灾场所和责任人，并告知影响区域内人员和单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包括：

-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 （二）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 （三）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 （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五）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七）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 （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九）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 （十）其他自然灾害防御工程。

第二十二条 在重要防控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二）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和其他重要部位的巡视检查，对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修复或者处理；

（四）加强监测监控，及时发布气象、水文信息；

（五）提高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防灾抗灾强度；

（六）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七）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防控期内，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挥协调；

（二）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意识和能力；

（三）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四）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和其他重要部位的巡视检查，对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修复或者处理；

（五）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水文信息；

(六) 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管控，并可根据需要发布命令或者公告，禁止或者限制有关人员、车辆、物品等进入；

(七)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进行调整或者限制；

(八)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巡检制度，组织对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采取加固、隔离等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档案，对重要防控区域或者重大风险点、防治方案及防控措施、防控单位及责任人、防控过程及结果等进行如实记录。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当包括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干旱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应当包括自然灾害形势和防治总

体目标、防治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防治措施和防治技术、信息资金物资等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体系，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应当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专家库建设，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提供专家支持。

鼓励支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自然灾害工程防御和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专项资金，保障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所需经费。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体系，并根据区域内自然灾害的类型、特点，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

鼓励支持社会化、市场化应急物资储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编制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演练和评估。

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风险监控、防御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合理配备救援人员和装备，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责任制，对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对责任落实不力，导致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或者约谈；必要时，可以实行挂牌督办。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专业机构参与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测、防御，构建社会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格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的；
- （二）未按照规定落实自然灾害风险监控和防御措施的；
-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

（通知原文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山东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

通知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情况和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响应迅速、运转高效、处置有力。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职能定位，持续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真正落地见效。

通知要求，要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有序执行。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严肃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不重视、不落实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哄抬物价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用严明的纪律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通知强调，要带头抓好落实，发挥表率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政治机关表率作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带头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带头协助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带头做好自身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值班、请示报告、卫生检疫等制度规定，以实际行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山东案例

来自青岛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部署开展疫情社区防控工作履职不力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世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崔翔部署开展疫情社区防控工作履职不力问题。1月26日，李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对加强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后，崔翔传达落实上级要求不力，以会议贯彻会议，未对封闭小区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等措施提出具体标准、要求，造成辖区内多个居民小区防控不细致、不全面，形成疫情防控隐患。崔翔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发文：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

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自通告发布之时（编者注：2.6）起，截至2月7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高危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四）典型案例

1. 杨某杰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自即墨警方通报消息：1月21日，有网民在微信群传发“齐鲁网闪电新闻发布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发现1名来自武汉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谣言。墨警方抓获造谣者杨某杰（男，26岁）及散播谣言者王某世（男，54岁）、王某锦（男，21

岁）、安某芹（女，43岁，四人均为即墨区人）。

经审查，该四人对编造谣言、传播谣言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即墨警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杰刑事拘留，对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人王某世等三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五日的行政处罚。

2. 张某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公安通报消息：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张某芳立案侦查。

经审查，张某芳在返回山东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张某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张某芳已被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整理人员：贵阳办 鲁珺江）

十七、河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文：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确保政令畅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省内单位（含中央驻豫单位）不分行政隶属关系，都要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落实以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村）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坚持“党政牵头、社区动员，群防群控、稳防稳控”，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早发现、

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做好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疫情控制需要，县级以上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二、严格实施隔离措施

依法依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可疑暴露者进行管理。对确诊病例实施隔离治疗，符合出院标准的准予出院，解除隔离。对疑似病例实施医院内隔离医学观察，并尽快开展实验室排查工作，经实验室检测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按规定解除隔离。对密切接触者、可疑暴露者实行居家或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期限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如医学观察期间未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期满后可解除医学观察。

三、切实加强社会面管理

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在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出站人员检测体温，并进行健康登记。对检测发现有疑似症状的人员，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

城乡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精准管理来自武汉市等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逐一进行健康登记，督促其居家或

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监测其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各医疗机构和机场、铁路、车站、海关等单位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和其他必要的防护制度。

四、严格疫情报告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疫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军队、武警部队、厂矿企业、学校等系统和单位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疫情，必须按照要求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加强对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医疗机构不得缓报、瞒报、漏报和虚报疫情。发现缓报、瞒报、漏报和虚报疫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零售药店、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咳嗽药品的人员，要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力劝患者及时到医院就诊。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鼓励群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监督，一经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部门报告。

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咨询、投诉、求助电话，所有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并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五、加强医疗机构管理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指导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要认真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制度。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方案要求，做好医务人员培训、药品器械试剂准备、院内感染控制、医疗废弃物处理以及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工作。

各地要指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一律无条件收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将患者擅自转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病房、饮用水和粪便等排放物的消毒，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改善水房和厕所设施条件，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置感应式水龙头，避免人员交叉传染。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督导落实防控措施。

六、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的生产、储备和供应工作；要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维护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七、加强舆论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做好个人防护，出现症状时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就诊。要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稳定群众情绪，树立群众信心，防止以讹传讹，引发社会恐慌。

八、维护社会稳定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社会稳定。要关心和爱护战斗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线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人。要关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家属，帮助他们克服困难、战胜疾病。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6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督促各级党组织把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把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实践检验。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要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挺身而出、英勇奋斗，守责负责、经受考验，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实绩诠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通知强调，要突出监督重点，全力保障各级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紧贴疫情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实“监督的再监督”，做到靠前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既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

担当尽责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委通知精神和“十个坚决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防控责任，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督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强化纪检监察的专责监督促进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以纪检监察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严格执纪执法，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地方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信访举报中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及时抓紧处置，用好“四种形态”，做到从严正风肃纪、精准追责问责。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临危退缩、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喊空口号做表面文章、不真抓实干工作效果差的，故意隐瞒疫情、不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疫情的，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和贪污、截留、挪用、挤占疫情防控款物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和制度规定的等行为，一律依规依纪依法坚决严肃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的严肃追责问责。

通知还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防控提出要求，强调要及时跟进落实党中央的新部署和省委的新要求，带头落实自身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河南案例

来自河南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擅离职守、违规聚餐、酒后闹事

平舆县文广旅局文化广电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刘育红擅离职守、违规聚餐、酒后闹事问题。2020年1月28日上午9时，平舆县文广旅局文化广电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通知精神，要求全体人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刘育红参会迟到，当日下午擅离职守，无故脱岗，并与县科工信局副局长科员孔保川、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副股长王新志、县农科站农艺工霍汝玉等三人相约于孔保川家中，聚集喝茶至晚上18时左右，刘育红又邀请三人到其家中吃饭。在进刘育红家所在小区时，不听疫情防控宣传员的劝阻强行进入，聚餐时刘育红、孔保川饮酒。当晚20时左右，因觉得疫情宣传员劝阻让其感到“没面子”，刘育红酒后送孔保川等三人离开时和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将该小区宣传疫情防治的标语撕掉，并与执勤人员发生了肢体冲突，殴打执勤人员。1月29日，平舆县公安局对刘育红行政拘留。2月1日，经平舆县纪委监委会议（监委委务会）研究并报平舆县委批

准，给予刘育红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分别给予孔保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新志党内警告处分、霍汝玉政务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河南省公安厅发文：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全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有关工作要求，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积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在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处理。构成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违法行为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

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

四、散布谣言，谎报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七、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

八、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九、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十、故意堵塞交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等交通工具通行以及实施其他扰乱交通秩序行为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

十一、盗窃、诈骗、哄抢、抢夺、破坏、侵占、挪用等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的；

十二、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三、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防控疫情等名义，利用广告对推销的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十四、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十五、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政治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公安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

（四）典型案例

1. 王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中国青年报》消息：2月5日，郑州市公安局嵩山路分局依法对市民王某某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40岁的王某某2月4日已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现已隔离收治。

经警方初步侦查，1月22日20时左右，王某某的妻妹饶某一家4口驾车从武汉到郑州，到王某某家中住宿一晚，并于23日上午10时前往山西。1月26日晚，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询问王某某家中有无去过湖北或接触疫区人员，王某某故意隐瞒了其妻妹一家来过他家的实情。

1月30日，河南省有关方面接到山西协查通知，反馈王某某的妻妹已确诊，在山西运城市隔离治疗。社区人员前往王某某家中再次询问情况时，王某某才承认其妻妹确实在他家住过。

1月28日王某某曾骑车去医院就诊，1月31日乘私家车再次去医院就诊，2月4日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他故意隐瞒湖北亲戚来他家的实情，并与多人密切接触，造成严重后果，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2. 张某林、张某龙涉嫌寻衅滋事罪

来自《平安开封》消息：1月27日，通许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无端滋事阻碍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案件，依法将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林（男，汉族，现年60岁）、张某龙（男，汉族，现年32岁，均系通许县玉皇庙镇洼张村人）刑事拘留。1月26日15时许，张某林酒后乘坐电动车经过通许县玉皇庙镇洼张村与安岭村交界路口的疫情防控设立卡点时，因嫌设置卡点影响其通行，竟借酒发疯，无端谩骂，后经群众多番劝阻下，张某林才离开了卡点。岂料半小时后，张某林又返回卡点处，指使侄子张某龙将停放路边的车玻璃砸毁。当村干部上前制止时，张某龙冲殴打村干部，态度极其恶劣，造成极坏影响。通许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接报警

后，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民警于1月27日将张某林、张某龙抓获并刑事拘留。

3. 大商超市行政处罚案

来自《郑州发布》消息：郑州市京广路大商超市及数据集莲花橄榄城店，白菜价格暴涨。目前，二七区市场监管局已对大商超市负责人进行了行政约谈，并做出5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世纪联华橄榄城店正在进行调查取证。二七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处罚力度，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一批借疫情之机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顶风作案、扰乱市场经济和秩序的违法行为。

（整理人员：贵阳办 李文舒）

十八、湖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十条措施》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文：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防控工作，保障群众饮食安全，按照中央督导组、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十条措施》。

一是加强市场供应。督促大宗食品，特别是米、面、油、肉、蛋、奶、蛋、米、面、油等大宗消费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超市恢复生产经营，切实做好员工健康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消毒、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产品出厂检验等各项工作，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供应和安全。

二是加强生产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或不具有检疫合格证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原辅料生产加工食品。

三是加强超市监管。要求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保持环境卫生，加大清洁消杀、通风换气频次；配置入场测温点，增加付款结算岗位，避免付款人员聚集。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按照食品储藏条件存放食品；售卖过程中严格佩戴口罩、手套，并尽可能采取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一律取消各类促销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控制人流密度。

四是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一律禁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白条禽及禽肉产品，进入市场。严格落实地方农贸市场禁售活禽禁售政策，配合住建（环卫、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做好清洁、消毒、通风工作。市场经营者及员工必须戴口罩上岗，进入卖场的顾客须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在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卖场的顾客予以劝阻。

五是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监管。餐饮服务单位应自觉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人员和场所卫生等两项管理制度，严防新冠肺炎感染人员加工经营食品或进入食品加工场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畜禽产品采购使用渠道合法、来源可溯。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保障防控人员和消费者订餐需求及安全。禁止聚餐或集中进餐，禁止采购加工野生动物，禁止在餐饮场所内圈养、宰杀活禽。

六是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加大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标签标识管理，严肃查处借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名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提高免疫力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借防控疫情之名“搭便车”借机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

七是加强食品抽检。紧密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加强米、面、粮、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蛋制品、食用农产品等人民群众日常饮食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的抽检，及时、客观、准确公布抽检信息，

回应社会舆论关注。严格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对捐赠食品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工作。

八是加强案件查处。加大食品安全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及时受理迅速处置 12315 平台有关投诉举报信息，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一查到底。严格落实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要求，第一时间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安全领域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涉事主体，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九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流动广播车、户外广告牌等方式，巡回宣传疫情期间食品安全常识，滚动播放疫情防护、食品安全公益广告、不信谣不传谣等信息，引导广大消费者减少外出聚餐，自觉远离“野味”等不安全食品。

十是加强组织保障。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健康管理，关心爱护干部职工，千方百计保障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所需。

（二）纪检监察规定

《省纪委监委发出通知要求严格监督执纪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

（通知原文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湖北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文章）

通知指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当此紧要关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担负起政治监督职责，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严格执纪，严肃处理违纪违法问题，对全省党员、干部和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以下情形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从重从快查处：

一是对于瞒报、谎报确诊、死亡、疑似病例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二是对于擅离职守、临阵脱逃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三是对于不担当、不落实、虚作为、假作为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坚决予以降职或者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四是对于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防控专项资金及防护物资的，坚决予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是对于制造、散布、传播谣言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湖北案例：

来自湖北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在疫情防控期间接收和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三重一大”规定、信息公开错误等失职失责问题

针对反映湖北省红十字会在捐赠款物接收分配中的有关问题，湖北省纪委监委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调查，省红十字会有关领导和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接收和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三重一大”规定、信息公开错误等失职失责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免去张钦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职务，并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陈波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高勤党内警告处分。省红十字会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三）刑事规定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通告》

湖北省公安厅发文：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无私奉献、日夜坚守，持续奋战在防治工作最前线。当前，少数地方出现妨碍疫情防治、故意传播病原体、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为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服务疫情防治工作大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各大医疗机构及其留置观察点是对抗肺炎疫情、挽救群众生命的最重要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疗机构财产。

二、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所向他人吐口水，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随意滋扰医疗机构等寻衅滋事行为，造成医疗秩序严重混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有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9日

（四）典型案例

1. 刘某、叶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来自中国警方在线客户端消息：当前正处于阻断疫情蔓延扩散的关键阶段，人民群众对口罩等防护、消毒物资的需求量猛增。按照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黄冈市公安局的安排部署，湖北麻城警方迅速行动，以一销售伪劣口罩的药店为突破口，上溯源头，下查动向，开展全链条打击，经过连续14小时奋战，成功斩断了一条销售伪劣口罩的链条，抓获两名黑心销售商，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查，自疫情爆发以来，刘某、叶某共同出资30万元，购买了59万只伪劣的“飘安”牌、“卫材”牌口罩，5500只伪劣3M口罩。据两人交代，伪劣口罩的销售十分紧俏，利润惊人，不到一个星期，59.5万只伪劣口罩就销售一空，两人共获利近20万元。经初步查证，这些伪劣口罩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只有薄薄的一层，质量较差。这种伪劣口罩很薄，有很多孔隙，用手一扯就容易撕裂，很难起到防控作用，增加了被疫情感染的风险。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叶某因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已被麻城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售出的伪劣口罩正在追查中。

2. 李某涉嫌编造虚假信息罪

来自平安武昌客户端消息：2月3日晚上，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有消息在网上流传，称：“周边部队开始集结，各连锁酒店全部被政府征用，如果10号疫情不好转，解放军进城全面接管，每天的菜解放军按你家人口按需配给送你家里，封户。”该消息很快在网上网下传播，有市民开始在超市大量购物。武昌警方迅速开展调查，查明系李某（男，38岁）在网上发布该消息，并于4日将李某抓获。其交代所发布信息是自己编造。目前，李某因涉嫌犯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 荆门市老百姓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口罩产品哄抬价格行政处罚案

来自湖北日报消息：2020年1月26日，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荆门市老百姓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查明当事人于1月21日以进价9元至9.9元购进一次性口罩8000袋，分别以28元、29元、49元售出。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58万元，处罚款46.73万元，罚没款合计62.31万元。

（整理人员：贵阳办 李文舒）

十九、湖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 市场行为、维护价格秩序的公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强化价格监管；广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勇担社会责任，积极组织防疫用品、民生商品生产、保障、销售，与全社会一道抗击疫情，保持市场价格秩序总体平稳。但也有少数经营者借需求激增之机，过度抬高紧缺商品价格，违规搭售惜售，严重违背商业道德，严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为打赢抗击疫情攻坚战、保护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现就加强防疫用品、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用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价外加价，哄抬价格，虚假宣传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快顶格处罚，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二、广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禁借疫情之机牟取暴利，严格执行政府依法

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三、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价格违法行为，保留证据并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

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疫情防控价格监管工作作为特殊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上下协同、步调一致、联防联控，发扬打硬仗的工作作风，敢于斗争、敢于担当，以最严措施、作风、纪律，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价格监管战。

（二）纪检监察规定

（通知原文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湖南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
三湘风纪）

《通知》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督促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当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疫情防控正处于紧要关头。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省委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聚焦“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防控责

任。当前特别要督促基层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和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在农村扩散蔓延。

《通知》要求，要严明纪律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要落实值班值守。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员干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到岗到位，严禁推诿拖延。严格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值班应急力量和在岗工作力量，保持通讯畅通。严禁擅离职守、影响防控指令传达落实；严禁消极应付、贻误战机；严禁临危退缩、临阵脱逃。要及时处置报告。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疫情变化及时完善应对方案，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强化基层联防联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严格疫情报告纪律，严禁虚报、瞒报、迟报。要严格监管执法。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统筹协调医疗机构全力开展相关诊治工作，规范处置流程，严禁拒绝或故意延迟诊治。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重点场所源头管控，依法依规采取医学隔离和检查措施，加强有关药品、防控物资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工作，严肃查处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要强化物资保障。加强对疫情防控款物调度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疫情防控款物。要做好舆论引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和有关政策措施、防护知识宣传解读工作。严格疫情信息共享、公开审核制度，严禁擅自发布。督促有关部门对造谣传谣、引发社会恐慌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强调，要认真履职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

坚强纪律保障。要严肃执纪问责。要坚决查处在疫情防控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层层开会发文、表态喊口号代替各项防控措施落实等问题。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听从统一指挥、不服从统一安排、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擅离职守、失职失责以及贪污截留挪用疫情防控款物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查处。对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疫情蔓延，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的要从重从快处理。要加强信访处置。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优势，加强明察暗访，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有关网络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各类信访举报。同时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防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要发挥表率作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政治机关表率作用，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一切行动听指挥，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随时跟进落实党中央、省委新部署新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努力把握工作主动。要科学安排，加强领导带班，落实值班值守，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要认真落实自身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留置和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干部职工疫情排查和防护，严阵以待，时刻听从组织召唤。

湖南案例

来自湖南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三湘风纪消息：

在疫情摸排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构疫情摸排信息

澧浦街道黄沙湾社区原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马国元，党总支委员向海霞，社区委员会委员向鹏程在疫情摸排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构疫情摸排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20年1月31日，澧浦街道纪工委对马国元、向海霞和向鹏程等三人予以立案审查；澧浦街道党工委免去马国元黄沙湾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职务，并建议按程序免去其社区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黄沙湾社区党总支书记丁仁民予以谈话提醒。

（三）典型案例

1. 新百家商贸有限公司杨家岭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来自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020年1月26日，永州市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宁远新百家商贸有限公司杨家岭分公司涉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调查显示该单位出售的蔬菜从2020年1月26日9时17分至10时14分，涨价幅度从41.65%至303.53%不等，期间违法销售蔬菜金额为6623.2元。至案件调查时，当事人已主动10倍赔偿消费者消费金额。宁远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623.2元人民币；2、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计人民币33116元整；共计罚没人民币39739.2元。

2. 楚仁堂大药房大洲欣店行政处罚案

来自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020年02月3日，攸县市

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县涿田镇楚仁堂大药房大洲欣店存在高价销售口罩行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店进行检查。经查，该药店将 2.6 元 / 只价格购进的“以安”牌一次性口罩，在店中以 5-6 元/只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违反了湘发改价调（2020）48 号文件中关于购销差价率超过 15% 的规定，以及《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同时，在检查中还发现该药店存在售卖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涉嫌不明码标价的行为。目前，攸县市场监管局已对该药店进行立案调查。

（整理人员：贵阳办 郭永）

二十、广东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广东省疫情防控一号公告》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一号公告如下：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全省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

全省农副产品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严禁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全省各地要全面加强监管巡查，严格落实通告要求，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广东省疫情防控二号公告》

2020年1月28日，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二号公告如下：

全省严禁经营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与其进行交易；严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查处。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

《广东省疫情防控三号公告》

2020年1月30日，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三号公告如下：

一、禁止所有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经营野生动物。

二、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举办年夜饭、美食节、农村集体聚餐等聚集性餐饮活动提供服务；禁止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外出承接上述聚餐服务。

三、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必须严格实行健康监测，严禁有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员工上岗，严禁让未经筛查合格的有疾病流行地区旅行史的员工上岗。

四、严禁加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严禁销售过期、腐败变质、掺假掺杂等食品。

五、禁止商场、超市、糕点店、水果店提供食品“试吃”服务。

六、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所经营的食物来源可溯、合法合规。

七、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应当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被消费者直接接触，并有明显的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识。

八、商场超市、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每天对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消毒，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

《广东省疫情防控四号公告》

2020年1月31日，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四号公告如下：

一、严禁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产品；严禁使用回收过期、不合格原料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产品；

二、严禁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无证生产经营药品；

三、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明示或暗示食品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

四、严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消毒用品、家居清洁用品等与人民群众防控疫情密切相关的日常消费品。

《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南方日报）

2月4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规定了七类应急执法措施和九类重点执法领域，对瞒报谎报、干扰防控、哄抬物价、传播谣言等行为的执法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

南方日报记者了解到，广东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在省级层面出台针对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让执法更加有据、有序，为推进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秩序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1月23日，广东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意见》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可依法采取的七类应急执法措施：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全省各地文化馆、图书馆等暂停对外开放，娱乐场所、网吧等暂停营业，暂停所有星级酒店举办的一切大型会展和文娱活动。

进入宾馆、体育场（馆）、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商店等公共场所，未佩戴口罩的人员，身体健康的，以教育、劝阻为主；不听劝阻或者有感染症状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瞒报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者明知自己可能或者应当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上述三种人的密切接触者，不主动向单位、社区报告，不服从单位、社区健康监测管理，不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将依法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明知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又恶意传播病毒、污染公共场所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给予处罚。

疫情期间，广东相关执法部门已先后通报了一批违法案例。此次出台的《意见》也明确了九类重点执法领域：

严防疫情扩散。各单位、社区应当按照防控规定，采取健康监测管理等联防联控措施。单位干部、职工、社区居民等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者存在疑似感染症状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单位、社区应当对上述人员采取隔离、送医等措施，并向当地疾控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报告。

严惩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辱骂或者恐吓医务人员的，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果断制止，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追究冒用他人身份入住旅馆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规定，依法从重处罚。

处置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编造并传播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

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重点检查有关医疗用品、药品的价格执行情况，从严从快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查处擅自复工、开学的行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查处非法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对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依法给予处罚。

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检查，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粤金监函〔2020〕19号

广州、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地级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现就广东省内金融网点服务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

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行业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

二、有效保护员工安全，实现平稳运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六、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广东省纪委监委《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近日，广东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服务当前工作大局，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战斗。

要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采取灵活多样、务实有效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要严肃查处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制造、传播谣言，干扰防控工作大局问题。

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用好监督执纪“七个看”、问责“六字诀”，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冲锋陷阵、英勇奋斗精气神。

《深圳市关于建立健全社区联防联控机制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7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社区联防联控机制的若干措施》，明确了“五个100%”、“十个一律”、“四个重点”等社区联防联控的具体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坚持做到“五个100%”：一是社区小区100%实行围合封闭式管理；二是近14天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100%居家隔离；三是存在与病例密切接触史的人员100%实行集中隔离；四是小区住户进出100%实行双向体温检测；五是对出租屋房东和承租人100%宣传到位、联系登记、落实责任。

认真执行“十个一律”：一是所有小区、城中村在出入口处一律设立检查登记卡，尽量减少出入口；二是对目前仍在湖北的小区住户，社区一律会同相关单位通知其暂不返深，已经返深的要严格执行居家隔离措施；三是发现发热病人一律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登记身份信

息、联系电话，及时送到医院就医；**四是**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小区，特殊情况经住户同意进入的要做好登记备案；**五是**从市外旅游、探亲等返回深圳的住户一律进行排查，问询了解其近 14 天内的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六是**出现确诊病例的住宅楼单元一律实行 14 天的硬隔离，在显眼处张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楼实行隔离管理”的告示；**七是**所有外卖、快递、投递等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在小区出入口处中转存取；**八是**小区住户一律不串门、不聚餐，严格落实公共场所戴口罩的要求；**九是**楼道、电梯和小型封闭场所每日一律进行消毒，做到不留死角；**十是**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社区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停止举办一切群众聚集性活动。

强力落实“四个重点”：一是落实重点人群重点管，在回深人员中突出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对重点群体做到追踪到人、一个不漏，登记造册、上门观察，及时报告健康情况；二是落实重点部位重点保，在力量布局上突出向城中村和出租屋倾斜，全面实行合围封闭管理，严明出租屋业主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三是落实重点举措重点办，在入户调查中突出利用网格化排查办法，整合各类组织、各支队伍的力量，与网格员一起进行拉网式排查，把发热病人、密切接触者和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找全找准管好，严把源头防控关口；四是落实重点环节重点抓，在防控链条中突出隔离措施，由社区干部、社区民警、社区医生、志愿者等组成监管服务小组，提供必要的无接触生活服务，严防列为隔离管理人员离开住房外出。

除了从严从实抓好“五个100%”“十个一律”“四个重点”等管控措施以外，《若干措施》还提出将从市直机关抽调精干力量，组成75个指导服务组下沉街道。其中74个组派到10个区的74个街道，1个组派到深汕特别合作区，每组4-7人，由1名局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

此外，还将从区直机关、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和街道抽调干部，组建援助工作组蹲点社区。从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安排到城中村小区、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等，充实援助工作组的力量。并动员志愿者开展社区服务。

针对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问题，《措施》提出将坚持市里统一安排一批，各区和街道想方设法调剂一批，通过海外华人华侨等捐赠一批，发动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青年企业协会、工商联等募集一批，联系生产企业购买一批等方式，拓宽社区小区防护物资筹集渠道。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

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

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2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3到6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

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1000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50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2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50%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内容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广东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
南粤清风）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服务当前工作大局，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战斗。

要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采取灵活多样、务实有效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要严肃查处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制造、传播谣言，干扰防控工作大局问题。

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用好监督执纪“七个看”、问责“六字诀”，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冲锋陷阵、英勇奋斗精气神。

广东案例

来自广东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南粤清风消息：

在疫情防控中履职不力且企图掩盖失职失责事实

汕头市接待办主任邢卫国在疫情防控中履职不力且企图掩盖失职失责事实问题。邢卫国作为市接待办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不及时传达上级部署要求，导致有关接待场所未按要求上报来自疫区的旅客入住事宜，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组织发现问题后，邢卫国不仅未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反而伪造并提供虚假的贯彻会议记录等资料，试图掩盖失职失责行为。2020年1月31日，邢卫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刑事规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

二、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2020年2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从疫情重点地区到深圳的人员，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知已感染或者被告知应当接受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的，仍违反人民政府规定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等管理人员拒不落实政府部门相关防控措施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租屋业主或者其他房屋出租人违反政府疫情防控规定，不及时报告疫情重点地区来深人员租住房屋情况、不履行居家医学观察报告责任、拒不配合政府、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公共场所经劝告拒不佩戴口罩、不配合检测体温、不配合做好社区登记、拒绝提供或者隐瞒与疫情防控相关行程、拒绝提供密

切接触史、擅自离开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点、擅自离开疫情重点地区返深，以及其他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逃避、阻碍、干扰卫健、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疫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编造、散布、传播涉疫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药水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理，处理结果一律通报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

（四）典型案例

1. 范某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新华网消息：2020年1月21日，范某芳（女，64岁，湖北孝感人）与其丈夫邹某陆（男，67岁，湖北孝感人）从湖北武昌乘坐

火车到深圳其女儿邹某（女，41岁，深圳人）处探亲。到深后，范某芳在家人的陪同下于1月22日下午、1月23日下午分别前往明月社康中心、福田区人民医院就诊。在就诊过程中，范某芳始终隐瞒从疫情发生地来深的事实。1月26日，范某芳在福田区人民医院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在转移至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接受救治后，范某芳仍继续隐瞒从疫情发生地来深的事实。此外，范某芳来深后，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停留过程中，均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1月24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对多次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和发热病情的范某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予以立案侦查，对其亲属帮助其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况，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2. 余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来自广州市公安局官网消息：2020年1月23日，余某的妻子闵某童（31岁）在已经出现咳嗽、发烧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症状的情况下，仍自驾车与父母从疫情发生地返回广州市海珠区的家中。到穗后，余某与家人于1月27日至31日期间，先后前往医院就诊，并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获悉检测结果后，曾致电余某，告知其及家人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呈阳性，并要求其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但余某在街道与物业工作人员上门排查时，却刻意隐瞒家人曾出入过疫情发生地，以及一家人检测新型冠

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已呈阳性的事实，且不配合工作人员为其儿子测试体温。余某在明知家人出入过疫情发生地、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本人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均呈阳性的情况下，却故意隐瞒，并不配合工作人员排查，拒绝透露自己及返穗家人的活动范围及人员接触情况，导致其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存在继续传播的严重社会危险，其行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2月4日，海珠区公安分局依法对余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3. 唐某奇涉嫌诈骗罪

来自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29日23时许，市公安局反诈专线接到报警：一事主于1月27日添加了一名自称是某医疗器械公司业务员的微信，通过微信向对方购买16400个医用口罩；随后在28日，事主又向对方购买40000个医用口罩，两次通过微信及支付宝转账共81000多元，后发现被骗。接报后，警方立即对该警情展开研判，通过深入调查，成功锁定作案嫌疑人唐某奇。就在此时，长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来协查请求，29日晚长沙市也发生一宗同类型的电诈案件，诈骗金额高达7万元。经两案合并研判发现，该两宗案件均为嫌疑人唐某奇所为。深圳、长沙两地警方随即联动作战，仅仅用15小时，就在宝安区西乡街道将嫌疑人唐某奇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唐某奇对其通过网络虚假销售口罩行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唐某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4. 张某生因造谣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南方都市报消息：1月27日，南都记者从广东韶关浚江警方获悉，1月26日，有一条“公告”出现在许多韶关人的微信和朋友圈，内容包括韶关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应急指挥部对疫情防控的通告。经核实，该信息为虚假信息。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发现该公告信息后，该局五里亭派出所立即处警，对该信息发布者进行核查。经核查，发布谣言的网民为张某生（男，49岁，居住在浚江区五里亭某小区），随后五里亭派出所立即将张某生依法传唤到五里亭派出所办案区接受调查。经审讯，张某生供述其是在常宁老家微信群内看到常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公告，擅自将该公告的标题和落款单位中的“常宁市”篡改为“韶关市”，然后在其所居住的业主微信群内发布，后造成大范围的转发，在网络上造成极坏的影响。目前，张某生因涉嫌在网络上传播“疫情防控”谣言被浚江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5. 深圳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17宗涉疫情案，2人已被批捕

来自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消息：截至2020年2月7日，深圳市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17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案件。其中，12宗为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涉嫌诈骗罪；1宗为销售来历不明的“三无”N95口罩，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3宗为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并多次外出，涉嫌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案；1宗为自行隔离期间多次瞒报涉疫经历，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案件，我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指派业务骨干提前介入，详细了解案情，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市检察院安排专人对区检察院的提前介入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在办案过程中我市检察机关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目前，已有2宗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健、阳某德，分别被我市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

（整理人员：深圳办 关万洲）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市场监管规定

《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0日发文指出：近期，部分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出现短缺及价格上涨现象。为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价格秩序，现将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的法规政策要求提醒告诫如下：

一、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二、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生产经营成本，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价格，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相关商品和服务，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三、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购进和销售的台账、凭证、记录制度，准确如实记录购进、销售商品的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情况。

四、经营者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自觉依法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价外加

价、捆绑销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禁止经营者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如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七、鼓励医疗药品用品生产经营者尽可能扩大生产、增加供给，平抑物价。

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用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保持 12315 消费者维权举报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查实存在哄抬价格、

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相互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法最高处违法所得的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纪检监察规定

《广西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六个落实” 严肃查处“六种行为”》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印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监督检查“六个落实”，严肃查处“六种行为”，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全面胜利提供坚强保障。

通知要求，切实强化监督检查，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抓住关键，精准施策，重点强化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查病源、堵源头、严隔离、防扩散”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疫情监测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镇安保、舆论引导、应急值班等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实施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强化“严防疫情外部输入”“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

强流动人口监测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医疗资源供应保障”“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准确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六种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遏制疫情滋生蔓延势头。

通知要求，切实强化执纪问责，以严明纪律推动工作责任落实。紧盯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坚决纠治，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防控不力出现失控后果的，依照规定实行“一案三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重点严肃查处六种行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重视、不落实、不到位的；对歪曲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言论、造谣传谣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蔓延的；对泄漏工作秘密、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贻误工作的；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等等，以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倒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紧急通知》

（通知原文未发布，以下内容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广西纪检监察网）

通知要求，切实强化监督检查，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抓住关键，精准施策，重点强化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查病源、堵源头、严隔离、防扩散”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疫情监测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镇安保、舆论引导、应急值班等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实施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强化“严防疫情外部输入”“加强流动人口监测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医疗资源供应保障”“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准确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六种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遏制疫情滋生蔓延势头。

通知要求，切实强化执纪问责，以严明纪律推动工作责任落实。紧盯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坚决纠治，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防控不力出现失控后果的，依照规定实行“一案三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重点严肃查处六种行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重视、

不落实、不到位的；对歪曲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言论、造谣传谣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蔓延的；对泄漏工作秘密、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贻误工作的；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等等，以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倒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

广西案例

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故不参加会议，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疫情防控工作延误

那坡县那池村党支部书记黄高品、副书记黄建锋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1月31日，那坡县坡荷乡党委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布置会，那池村党支部书记黄高品、副书记黄建锋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故不参加会议，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疫情防控工作延误。当日，那坡县坡荷乡党委作出决定，给予黄高品、黄建锋免职处理。

（三）刑事规定

南宁市《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为全力保障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南宁市公安局及南宁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联合发布以上通知，该指导意见提出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严厉查处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措施的；

二、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拒不接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传染病源传播的；

三、按相关规定应当隔离者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拒不按规定执行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的；

四、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卡口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车辆检查、体温检测、人员身份核查等防疫措施，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站（点）的；

五、谩骂、侮辱、威胁、伤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保安、志愿者、社区人员及其他群防群治人员的；

六、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治物资运输车辆等通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七、编造、散布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违反相关规定，在私人场所或公共场所举办节庆、聚会、聚餐等活动，不听劝阻，对疫情防控造成负面影响的；

九、拒不执行歇业、休市等疫情防控禁令、规定，违规开（复）工组织人员集聚的；

十、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或者编造虚假信息推销商品和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二、哄抢或损毁涉及疫情防治的物资和药品的，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三、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有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十四、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宰杀、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五、其他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相关人员，将依法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警告训诫、行政强制、罚款拘留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北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北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北海市公安局于2020年2月3日特通告如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员，一律行政拘留：（一）自2020年1月8日后从湖北或途经湖北返回、进入北海市辖区的人员，不主动电话联系辖区派出所或拨打110的，不主动如实告知湖北旅居行程等相关信息的，不主动居家或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的；（二）影院、剧场、卡拉OK厅、图书馆、酒吧、网吧等公共场所不暂停营业的；（三）不同家庭成员在家庭、私人场所或公共场所多人聚集，进行聚餐或打牌、打麻将娱乐等活动，不听劝阻的；（四）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不实施隔离，或者将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的；（五）交易、加工或者食用野生动物的；（六）具有其他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

二、出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拒绝戴口罩且不听从劝告，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一律行政拘留。

三、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或者侵害其人身安全的，一律行政拘留。

四、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进入公共场所，或者故意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一律行政拘留。

五、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编造、传播与疫情有关虚假信息的，一律行政拘留。

六、利用疫情滋事，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物资、产品及假药、劣药的，一律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刑事拘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110。

（四）典型案例

1. 薛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广西刑侦消息：2020年2月1日，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对薛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并采取相关措施。经调查，玉林市福绵籍居民薛某某于2020年1月15日在外出旅游时出现低热，返回玉林后，到相关医院就诊过程中，隐瞒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且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控制措施，在没有采取足够防护措施情况下擅自与他人接触，导致其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存在传播的严重危险。1月31日，薛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已被医疗机构隔离收治，目前病情稳定。目前，薛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值得一提的是，该案是此次疫情防控

中，广西首次有确诊患者因危害公共安全而被立案。

2. 陈某涉嫌诈骗罪

来自广西刑侦消息：2020年1月30日，在北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支持下，银海分局在银海区某小区成功抓获以疫情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据陈某供述，其利用QQ查找到相关的代购QQ群，在群里冒充代购发布可以代购口罩的信息，当看到群里有人需要购买口罩等防疫器材，陈某就主动添加为好友聊天，骗取信任后发送微信收款二维码让受害人扫码付款，当受害人付款后，陈某立即拉黑受害人。陈某以同样的方式实施诈骗近十余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万余元。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已被银海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 河池市都安县某药店因哄抬物价被行政处罚案

来自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1月26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河池市都安县市场监管局对某药店涉嫌加价售卖口罩上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初步调查，该药店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在购进价不变的情况下，将一次性口罩售价从5元/袋提高至20元/袋，涨价幅度300%，明显超过正常合理涨价幅度。该药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违法行为，该局已责令该药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整理人员：贵阳办 王韵含）

二十二、海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广告监管工作公告如下：

一、严禁发布可能出现导向问题、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

二、严禁发布含有“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三、严禁发布含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四、医疗、“三品一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要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内容发布，禁止发布未经审查或者擅自篡改审查批准内容的上述类别广告。

五、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格履行广告主体责任。

六、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广告行为。对发现的涉嫌广告违法线索，要第一时

间责令其停止发布，并依法依规立案调查，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违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畅通 12315、12345 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问题、举报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严明纪律加强监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的通知》

（通知内容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海南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海南廉政）

通知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中央专门印发通知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搞好疫情防控作出进一步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加强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承担着“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实践检验，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部署要求，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守初心使命，发扬斗争精神，忠实履职尽责，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诠释绝对忠诚。

通知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督促落实社会防控全覆盖。要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突出监督重点，着重督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药监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构筑严密防线。要准确把握职能定位，注意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既

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精准监督不缺位、规范监督不越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精准有力问责，倒逼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地方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信访举报中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确保反映问题及时得到处置。要准确运用监督执纪执法“四种形态”，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要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海南案例

来自海口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据了解，1月20日，湖北武汉籍1名男子自武汉抵琼后入住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沙社区某小区，但城西镇人民政府及金沙社区居委会均未组织人员上门核实情况。1月31日，该男子经检测诊断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该男子的妻子、大女儿也出现疑似症状。期间，该男

子两次外出超市,农贸市场购物,造成重大疫情隐患。

对此,城西镇党委书记林梦云、镇长陈运杰负重要领导责任;城西镇规划所所长、金沙社区挂点领导张才斌负主要领导责任;金沙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张武金负直接责任。龙华区纪委决定,对张武金予以立案审查,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林梦云,陈运杰责令书面检查,张才斌诫勉问责;对网格员颜丽娟给予通报批评。

(三) 刑事规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期,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十分关切。但少数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拒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告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命令,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有关登记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

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强调，自本通告发布之时起，截至2月9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重点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并纳入征信体系进行多部门管理和惩戒。

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从重从快追究法律责任。

（四）典型案例

1. 儋州市木棠东新大米加工厂和北盛大米店行政处罚案

来自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020年01月26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儋州市木棠东新大米加工厂和北盛大米店涉嫌哄抬大米价格案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1月25日，木棠群众听信“大米及其他物资将供应不足”的谣言，出现抢购大米的现象。儋州木棠东新大米加工厂和北盛大米店趁机哄抬所售大米的价格。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两家经营者立即改正，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处违法所得5倍顶格罚款。儋州市公安机关已对两家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2. 三亚采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渔村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来自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020年01月24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亚采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渔村分公司涉嫌哄抬口罩价格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在疫情期间，两次大幅调高一次性口罩价格进行销售，调价幅度达到50%和87.5%。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该公司全部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顶格罚款并责令其停业整顿5天。

3. 佳佳美超市行政处罚案

来自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息：2020年01月25日，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对琼海高速路口加油站旁佳佳美超市涉嫌高价销售口罩问题进行调查，发现该超市老板从一流动销售人员手中购买一次性口罩，以60元/包的价格高价销售，且不能提供进货

凭证。经与琼海市公安局联合执法，抓获 5 名流动高价兜售口罩的人员，查扣 12000 个涉案口罩。琼海市公安局已对其中 3 名涉案人员进行行政拘留，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超市立案查处。

（整理人：贵阳办 郭永）

二十三、重庆市

（一）市场监管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八项措施规范疫情期间市场价格秩序》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以价格为重点强化日常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特别是对涉及口罩、消毒用品等重要行业、重点环节、重要商品，提高监管的密度，增加检查的频次，提升监管精确度。截至2月9日，累计出动价格执法人员71525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18267户次。

二是强化提醒告诫。针对相关药品、防疫用品等经营单位和保健食品直销企业，实施价格书面提醒告诫，覆盖面达100%，累计责令整改经营主体1243户。

三是强化价格监测。针对社会关注的口罩、医用酒精等防疫用品和大米、蔬菜等重点生活日用品，在全市十个区设立30个价格监测点，随时掌握动态，提高价格监管的及时性、预见性。

四是强化分析调研。针对口罩、医用酒精等投诉举报的热点，组织对一批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进行调研，摸清产品的来龙去脉，掌握价格变化的原因及走势，强化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维护好防控物资全链条价格秩序。

五是强化社会共治。联合经信委、商务委等部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行行政告知、协会倡议、企业承诺等措施，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目前共发出告知书683份，3个协会向680户会员企业发出了倡议书，400户企业作出承诺。

六是强化协同配合。按照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接配合好市经信委牵头的医疗物资保障组工作和市商务委牵头的市场供应保障组工作。

七是强化案件查处。从严从快，重拳查处涉及疫情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截至2月9日，立案查处涉疫情价格违法行为案件283件。

八是强化督查督导。抽调20名干部成立5个督导组，采取领导带队、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的督导。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八措并举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新华网重庆1月24日电（葛琦）针对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庆市市场监管局1月22日晚上下发紧急通知，采取八项措施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一是严控野生动物销售。保持高压态势，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坚决禁止贩卖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销售。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的联合检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是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市政府工作要求，由各区县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安排下发布通告，暂停农贸市场、超市、活禽专卖店、餐饮店的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并会同公安、农委等部门加强对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工作的行政执法。

三是加强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海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落实疫病防控义务，排查指导销售市场做好独立分区，加强市场卫生管理。

四是加强餐饮安全监管。严查餐饮单位在经营场所圈养、宰杀畜禽和野生动物以及使用未按规定检疫或来源不明畜禽肉类和野生动物的行为。要求餐饮单位加强就餐场所通风换气，加强从业人员晨检，发现有发烧、腹泻等症状的立即离岗就医，治愈前不得上岗。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五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落实好保供稳价措施，密切关注粮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变化，加强对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特别是当前口罩、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等重点商品价格监管，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涨价、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

六是加强广告监管。有关预防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广告，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依法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发布，不得超出批准内容进行宣传；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功能，消毒剂广告宣传必须在其说明书的范围之内，不得引用“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内

容；发布涉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公益广告的，须报经市委宣传部审定，未经审定同意，一律不得发布。

七是加强“两品一械”监管。近期组织全面排查，针对疫情防控所需的抗病毒药品，实施重点监管、精准监管，严查非法渠道购进等违法行为，防止假冒伪劣药品流入市场。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协助有关部门保障疫情防控药品及物资供应。要求辖区医药企业以高度的责任心与使命感，参与到疫情防控中来，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八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进一步畅通 12315 举报投诉热线，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投诉举报线索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凡调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二）纪检监察规定

《重庆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市委常委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市高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指出，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

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并进行部署。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安全的高度，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责任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做到测得到、治得了、控得住、管得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让人民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要严格防控措施，规范处置流程，加强疫情监测、发现、研判，做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切实加强救治，组织调配精干力量和医疗资源，做好患者救治。加强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研究制定隔离观察、公共场所防控等措施，注重医务人员培训和防护。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统筹调度，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形成防控合力。各区县要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地。加强应急值守和情况报告，坚决防止瞒报漏报。要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客观发布疫情防控和防控信息，回应群众关切。要广泛宣传防护知识，解读好有关防疫政策措施，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通知内容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重庆市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风正巴渝）

通知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部署安排，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积极主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经受住考验，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诠释忠诚与担当。

通知强调，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推动责任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督促加强对市外来渝（返渝）人员监测管理，督促落实社会防控全覆盖。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督促卫生健康、交通、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督职责，构建严密防线。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在本级党委政府和驻在部门统一

部署下，全力支持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立足职责定位，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严格执纪，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安排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重庆案例

暂无。

（三）刑事规定

《关于维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的公告》

重庆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以来，各级党政职能部门与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开展联防联控，打响了疫情防控阻击战。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涉疫情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在微信、微博、QQ 等社交工具和网站、论坛上编造、散布谣言，谎报疫情、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未戴口罩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班线客车、轮渡等公共交

通工具，以及进入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不听劝阻，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或者疑似病人，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人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或其他场所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

五、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侮辱、威胁、伤害医务工作人员，或者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的；

七、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采取的防控措施，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站（点）的；

八、故意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

九、制售伪劣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药水等疫情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假药、劣药的；

十、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一、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二、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十三、实施其他扰乱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行为的。

特此通告

重庆市公安局

2020年1月31日

（四）典型案例

1、2020年1月28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告》。其后，张某继续邀约人到我经营的麻将馆内参与赌博并为赌博提供条件。重庆永川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20日处罚并处1000元罚款，收缴持有的赌资、赌具。

2、重庆警方25日发布警情通报，在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之际，王某某、刘某、王某3人在网上编造、散布谣言，被重庆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2020年1月23日，王某某（女，35岁，沙坪坝区人）在朋友圈散布谣言称“重庆沙坪坝、江北区、渝北区开始管制”。同日，刘某（男，26岁，铜梁区人）在微信群散布“江北盘溪、石马河地区已被警方封锁”谣言。

经查，王某某、刘某均系道听途说后，为博人眼球，编造、散布谣言，制造恐慌，二人分别被南岸、江北警方行政拘留。

1月24日，王某（女，27岁，沙坪坝区人）在网上看到政府部门防范处置疫情相关信息后，为博人眼球，断章取义编造、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被永川警方行政拘留。

3、重庆警方26日发布警情通报，网传“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令第1号”，称“禁止各类整酒，禁止串门，所有景点景区一律关闭，市属所有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一律暂时停运……”系谣言。

炮制者秦某（男，34岁，丰都县人）已被警方查获。据秦某交代，其为博人眼球，恶搞炮制谣言在网上散布。目前，秦某已被丰都警方行政拘留10

重庆市

日。

(整理人：贵阳办 刘金毅)

二十四、四川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新冠病毒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4日发布 （2020）川市监函82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坚持重典治乱，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协调联动。注重与公安、卫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联防联控，形成监管合力。强化“两法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特别是要严厉打击以增强抵抗力和防范、治疗新型肺炎病毒为噱头，虚假宣传、非法声称、夸大宣传特殊食品和食品的情况。二是从严查办案件。与“春雷行动2020”有机结合，紧盯疫情防控期间消费量大、紧缺必需的食品食材，从严查处那些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违法问题，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积极稳妥地曝光一些典型案例，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党和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信心和决心。三是严明执法纪律。省局对重大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省局相关处室要加强研究，加快制定疫情期间行政执法指引，指导基层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可能涉嫌的职务犯罪行为指引》

防控疫情不力首先可能触犯的罪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失职罪”，该条明确：“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

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据2003年5月14日“两高”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具体是指：（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于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可能触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并依法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此外，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

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官网，2020年2月5日）

（二）纪检监察案例

四川案例

来自四川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廉洁四川消息

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返岗不及时，失职失责

红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张国明没有及时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到岗到位，造成脱岗空岗；没有落实疫情防控带班和值班制度，造成无人坐班；拖延至1月26日19时才返岗履职，在一定范围造成不良影响。

张国明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返岗不及时等失职失责问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1月29日，红原县委决定，对张国明予以停职检查。

（三）刑事规定

《芦山县人民法院走好“三大步”，疫情防控刑事审判两不误》

为扎实有效抓好疫情防控，稳步推进刑事审判工作，芦山县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防控工作部署，按照省高院、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疫情期间刑事审判工作相关安排，结合

芦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规律特点，第一时间研究制定疫情期间刑事审判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刑事审判工作两不误。

第一步，做好办公庭务。一是，严格遵守疫情期间上下班纪律要求，自觉每日体温监测，自觉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随时保持办公室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开窗通风。二是，办公期间不串门，不扎堆，庭务工作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交流信息。减少庭务会议次数，并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展，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三是，建立外出留岗人员机制，精简外出办案人员，确保办公室时刻有人留岗值守，保证院内统一调度人员安排需求，随叫随到，随调随走，保障防疫一线工作的需要。四是，保持办公电话畅通，及时接听当事人来电，耐心接受当事人咨询，解答当事人疑问，指引当事人做好参加诉讼的相关准备工作，向当事人宣讲当前疫情政策。

第二步，做好庭前事务。一是，要求检察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对随案移送材料进行消毒封装，做好消毒记录登记。加大刑事案件电子案卷移送系统使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均采用移送电子案卷的方式，不再移送纸质案卷。对当事人、律师等提交的纸质材料一律进行消毒。二是，对庭前送达探索采用PDF材料送达、视频送达、电话送达等新模式，引导当事人、律师使用四川微法院小程序在线提交案件材料，参与在线调解，电子阅卷，缴纳涉案资金。充分利用电话、网络通讯工具，听取当事人意见，开展远程调解和庭前会议。三是，建立被告人防疫登记表，一人一表，全面记录未羁押被告人身体情况，接触史，流动史，为后续审判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信息。四是，对确有必要来院接待的当事人、律师，严格按照诉讼服务中心预约取号制度，引导当事人、律师严格遵守诉讼服务中心疫情期间接待当事人相关规定佩戴口罩监测体温。五是，对羁押在案被告人进行告知权利、核对笔录、送达文书均通过看守所代为告知或转交。原则上使用远程视频的方式提

讯被告人，对确有必要进出羁押场所，提讯在押被告人严格遵守公安监管部门的“三个严”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步，做好庭审防护。一是，加大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使用力度。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当庭合议，当庭宣判。二是，对未羁押被告人案件，在征求控辩双方及被告人意见后，探索视频开庭模式。加快网络信息化建设，尽快与监管场所建立网络连接，对在押被告人开展远程提讯，远程开庭。三是，确需将在押被告人提押到庭的，充分听取监管场所意见，遵守监管规定。协调羁押地人民法院，就地开庭，缩短押送路程。四是，疫情期间审理案件原则上进行不公开审理，对确有必要参与旁听的人员严格按照防疫登记表，一人一表登记记录，审查监测无异样后方可参与旁听。五是，开庭审理时，审判人员、被告人、诉讼参与人员及值庭押解法警均应佩戴口罩，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三大步”工作措施基本涵盖了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疫情期间办理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提供具体指导，确保了刑事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有利于维护疫期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

庐山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四川省高院发文：

.....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3. 坚决严惩借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全面贯彻落实总体

国家安全观，始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

4. 严厉打击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对于明知已经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采取在公共场所不戴口罩、密切接触他人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对于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人、疑似病人、携带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法以非法行医罪从重处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依法打击未经批准擅自断路阻断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5. 依法严惩涉疫情扰乱社会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对于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阻拦、侮辱、恐吓、推搡、殴打医护人员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惩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或者

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依法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或者通过虚假宣传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从重予以处罚。

6. 从严惩处涉疫情贪贿、渎职犯罪。对于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防控疫情款物的，以及隐瞒、缓报、谎报疫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的，应当依法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

11. 加强保护因购买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受损的消费者权益。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口罩、护目镜等防疫产品，消费者据此主张赔偿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引导。

.....

13. 对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审慎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来源：四川高院公众号 2020年2月7日）

（四）典型案例

1. 侯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的消息：2月4日，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对侯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经查，侯某某，男，现年69岁，天全县人。2020年1月17日乘坐K1067次列车(12车厢)从安徽省阜阳市至湖北省武汉市(车次时间:00:33-05:09)，在汉口火车站停留近2小时，其间出站就餐，后转乘D615次列车(3车厢)从汉口站出发至成都东站(车次时间:06:56-16:16)，当晚乘私家车到达天全。到天全后，侯某某未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情况，也未采取自行居家隔离措施，多次与周边人员接触，参与聚餐聚会。1月27日，侯某某因出现“反复咳嗽、咯痰伴心累、气促”等症状到天全县人民医院入院治疗。治疗期间，医务人员多次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侯某某均予以否认。1月31日，侯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被医院隔离收治。

侯某某的行为，造成与其密切接触人员100余人(医务人员30余人)被隔离观察，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 余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来自四川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消息：截至2020年2月3日24时，泸州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9例。其中，已向社会公布的江阳区通滩镇确诊病例余某的相关情况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确诊病例余某(男、54岁)，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于2月3日被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立案侦查。

据了解，余某于1月21日从湖北省襄阳市驾车返回江阳区通滩镇家中后，拒不执行泸州市江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所有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必须到村

（社区）登记，积极配合检查检疫工作安排，并自觉居家隔离 14 天”的要求，欺骗调查走访人员，故意隐瞒其回家后的真实行程和活动，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

此外，余某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刻意隐瞒部分密切接触人员信息，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预防控制措施。余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目前，余某和妻子周某以及同行回沪的袁某已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相关密切接触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3. 雷某诈骗罪

来自四川在线消息：1 月 31 日，成都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下发案件线索，立即组织高新分局对案件线索相关展开研判分析，通过多警种紧密配合、联合作战，成功将涉嫌利用贩卖口罩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雷某抓获（乐山市沐川人），缴获作案手机一部。经查，雷某通过在网上发布出售口罩的虚假消息，诱骗受害人赵某向其支付购货款 9100 余元后，将其拉黑实施诈骗，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 廖某、邓某涉嫌妨害公务罪

11 日上午，四川仁寿县人民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快速隔空审理了一起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案件，这是四川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判决的首例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妨害公务罪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4 日 14 时许，仁寿县普宁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廖某某、邓某和仁寿县网格中心主任杨某某等人按照仁寿县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文件要求，经普宁街道安排，到仁寿县普宁街道钟坝社区某小区外开展疫情联控工作。廖某等人在拉警戒线、设置卡点时，因被告人王某的四轮电瓶车挡住了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向王某表明其系普宁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身份后，要求其配合将车挪开。被告人王某拒不配合，与廖某发生口角，并挥拳击打廖某右脸，妨碍其执行公务。廖某等人将王某控制后，王某仍然不听劝告，用手抓挠廖某面部，致使其面部软组织损伤。

案发后，仁寿县公安局将王某当场抓获，并将其刑事拘留。仁寿县公检法三机关对本案的办理开启绿色通道，仁寿县公安局安排业务骨干办理；仁寿县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并在2月10日上午受案后，下午便经过审查提起公诉；仁寿县法院于2月10日下午受案后，启动疫情相关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并决定由院长承办。

因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仁寿县法院于2月11日上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直播。在庭审中，法官、公诉人在审判庭，被告人在看守所，三方实现“隔空对话”。既保障了庭审顺利进行，也减少了人群聚集，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

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法院认为，王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王某在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妨害疫情防控人员执行公务，社会危害性较大，应当从重处罚。同时结合其坦白和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整理人员：成都办 赵潇巍）

二十五、贵州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 17 条政策措施》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昨日印发《关于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若干政策措施》，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相关政策，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稳定经营、共渡难关，促进全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加强与服务业市场主体对接，加大对全省运输、批发、销售、研发、检测等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市场主体对接力度，加快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市场主体资金需求。稳定信贷供给，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等，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市场主体，予以展期或续贷。降低融资成本，对国家反馈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低于 1.6%。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以上。强化金融服务，实现市场主体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加强援企稳岗和用工保障。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服务业市场主体，返还其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服务业市场主体，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支持各类服务业市场主体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着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市场主体，可依法申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缴纳税款。减免相关税收，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经核准，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减半征收 1-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创业基地等，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强化市场主体政策扶持。建立补偿机制，对在积极参与防疫抗疫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运输、批发、销售、研发、酒店等服务业市场主体给予合理补偿。提高重要物资储备能力，采取银行贷款、省财政补贴方式支持相关重点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大粮食、食用油、食盐储备。加大资金扶持，全力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尽快下达省级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激励资金等。各地按“一事一议”“一业一策”原则建立帮扶机制，共克时艰。加快账款支付、设立物资通关绿色通道、规范执法行为，多措并举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10 日

贵州省《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正值新春佳节，人员流动频繁。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一步加强人员排查。汽车站、火车站、机场、航运码头等交通枢纽要严格体温检测排查，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症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2. 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影剧院、歌舞厅、棋牌室、网吧等公众娱乐场所一律暂停运营，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宫、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一律暂停对外开放。恢复营运(开放)时间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续通知为准。

3. 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尽量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节日问候，减少走亲访友、外出聚会、乡镇赶集(场)。非必要的聚会、宴席等活动一律暂停举办。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发改监调〔2020〕101号)

一、构成哄抬价格行为的涨价幅度认定

经营者销售口罩、消毒液、药品等与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时，应遵循：

(一)库存上述五类商品以2020年1月25日(贵州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启动时间节点)前的商品销售价格为原价,在1月25日(含当日)后销售价格不得超出原价;

(二)新进上述五类商品的进货价格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变化的,商品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35%。

有违反以上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构成哄抬价格的行为。各地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应重点查处存在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极少数违法经营者,并公开曝光以提高执法威慑力。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等规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适用范围和时效

查处相关商品生产、批发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贵州省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终止之日止。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进销差价率不高于35%的具体实施办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4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公开标示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收费，下同）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一个经营场所使用的标价签应保持一致。经营者应确保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及时调整。鼓励农贸市场明码标价。

二、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有标价签，但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还应按黔市监办函〔2020〕37号文要求标示进货价格）有一项未标明的，可视为未明码标价，可以按未标价商品的种类顶格实施处罚。

三、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或者巧立名目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加收费用，可以依据《贵州省价格条例》第25条规定的相关情况顶格实施处罚。

四、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承诺不涨价，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产地、规格、等级等内容标示与实际不符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欺诈，可以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况顶格处罚。

五、经营者存在虚构购进成本，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六、经营者存在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或者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

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或者散布言论，号召、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或者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七、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告诫仍继续囤积的；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但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八、经营者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商品进货成本没有明显变化，疫情期间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过高上涨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九、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经营者存在无合法销售（收费）票据；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十、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

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况顶格实施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顶格实施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省人民政府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4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紧盯责任不落实工作走形式等问题 贵州扎实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细落实》

（来源：贵州省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

日前，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9名干部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力，未

及时排查出从武汉返回遵义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情况，造成该区一起家庭聚集导致3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区委书记、区长、副区长，以及所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副主任、社区包保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分别受到批评教育和党纪政务处分。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随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攻坚阶段，贵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紧盯责任不落实工作走形式等问题，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细落实。

省纪委监委组织召开省纪委常委会省监委委务会，迅速成立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下发通知，对切实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职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严肃查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疫情，挪用救援款物，擅离职守、不敢担当、作风飘浮等失职失责行为。

在省纪委监委的带动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树立正确执纪执法导向，精准处置问题线索，旗帜鲜明鼓励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冲锋陷阵、担当作为。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安顺市纪委监委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风不实的16名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在督促改正错误的同时，通过思想教

育疏导，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黔东南州纪委监委成立13个监督检查组，重点加强对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推动整改。黔南州三都县纪委监委结合本地疫情情况，针对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强与县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联动，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人员和车辆管控。

截至目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严肃查处并通报落实疫情防控部署不力、失职失责问题311起。

“贵州省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扛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治责任，以坚决有力的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关于切实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通知》

（通知原文未发布，以下内容来自贵州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

《通知》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党中央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督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

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学习传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通知》强调，要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督促指导联系监督地区 and 单位细化落实省疫情防控督办检查工作要求，及时处置反映疫情监测、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社会管理、舆论引导、应急值班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坚决查处不听从统一指挥、不服从上级安排、擅离职守、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等失职失责行为，坚决查处制造、传播谣言干扰工作大局的行为，坚决查处瞒报漏报疫情等弄虚作假、贻误工作的行为。要防止和查处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要主动服务工作大局，围绕党委政府工作调度，优化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力有效督促监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将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通知》指出，要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当前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聚焦监督的再监督，积极主动作为，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督促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省纪委省监委相关内设部门要加强对联系地区、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联系地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机构的督促指导和协同联动，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化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零报告”“日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办公场所消毒、防护设备配置、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要全面准确、及时动态掌握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近期去向、接触人员、身体状况等情况，把握工作主动性。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模范遵守和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注意加强自身防护，确保自身安全。要管好家人亲属，加强宣传教育，督促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贵州案例

来自贵阳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失职失责，不履行上级决策部署

1月27日，王庄乡按照中央及各级党委安排部署，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各村（居）全面取消各类群众性集会活动（包括操办酒席、群众约请、多人聚会打麻将等活动）。会议结束后，王庄乡联系洛阳村负责人专门把洛阳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胡学军叫到办公室再三叮嘱，要加大对洛阳村辖区内棋牌室等娱乐场所的摸排力度，按照要求疏散群众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尽量防止群众聚集到一起开展活动。

接到安排后，胡学军并没有按照会议的部署执行，也没有将联系村负责人的话放在心中，反而放任7名群众聚集在家中“带彩”打麻将。在被乡督察工作组发现后，因聚赌人员拒不开门，致使督察组的同志在门外和聚众打麻将的人持续对峙，引起周围群众围观，面对此情形，胡学军却没有及时配合督察组工作，疏散群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胡学军作为洛阳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本应带头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把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自身力量。但他却没有履行好村干部该履行的职责，对上级的决策部署置若罔闻，把领导的再三叮嘱当成“耳旁风”，放任村民在自己家中“带彩”打麻将，造成极大风险隐患，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巨大不良影响。

2月1日，经王庄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胡学军进行立案审查。

（三）刑事规定

省高级人民法院等4部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近日发布通告，对以下具有涉疫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拒绝提供或者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二、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

1. 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2.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3. 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的；
4.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5. 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7. 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四、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假药、劣药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疫情防控期间，抢劫、抢夺、盗窃、侵占、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八、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

九、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十、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二、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

十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五、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七、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具有以下涉疫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

措施，拒绝提供或者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二、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

1. 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2.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3. 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的；
4.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5. 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7. 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四、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疫情防控期间，抢劫、抢夺、盗窃、侵占、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八、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

九、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十、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二、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

十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贵州省

十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五、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七、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3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刑事案件的意见》

一、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四、已经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拒绝配合隔离治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六、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可以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者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七、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八、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按照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九、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一、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可以按照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十四、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以按照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十五、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可以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或者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六、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十七、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以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八、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十九、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二十、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如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新的司法解释为准。

（四）典型案例

1、2020年2月3日，网民黄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贵阳人可怕，大陆人都可怕。蝗虫之名果真不是浪得虚名！”并将自己微信的好友验证内容设置为“武汉今天屠城了！如果不明白这两个字，请百度！”。黄某所发言论为不实信息，因其以微信造谣寻衅滋事白云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信息来源：贵阳网警巡查执法）

2、2020年2月3日，网民宋某宏在微信群传播不实信息“武汉现在又重新启用一家已经关闭的殡仪馆，总共八家殡仪馆，一天24小时不停的火化死者，死亡人数更不敢想，通报的死亡人数都是虚假的，光是武汉一天都死500人，全国更不敢想象”。经查，该信息为其故意编造，因影响恶劣，乌当公安依法对宋某宏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信息来源：贵阳网警巡查执法）

3、2020年1月31日，网民王某利在微信群转发“武汉已经开始追杀流浪狗和猫了”、“一旦感染就隔离自生自灭，医护人员根本就不够，根本招呼不来”等虚假事实。南明公安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信息来源：贵阳网警巡查执法）

4、2020年1月31日，网民王某兰在微信群发布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视频，并称“金阳世纪城的武汉大学生已经发病，整栋楼隔离，大家注意点”，经核实，该视频地点与其配注文字不符，该视频发生详细地点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南明公安依法对王某兰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信息来源：贵阳网警巡查执法）

5、2020年1月30日，网民项某梅发布不实信息称“遵义余庆死亡一人，清镇华丰市场发现疑似病人，清镇曹家井疑似病人，请各位家人安心在家呆起哈”。经向疫情防控部门核实，其所发言论均为不实信息。该信息被转发后扩散，引发所涉区域群众恐慌，观山湖公安分局依法对项某梅处以行政拘留三日

的处罚。（信息来源：贵阳网警巡查执法）

（整理人：贵阳办 刘金毅）

二十六、云南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云南省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一轮输入及扩散十条措施》

随着企业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大量增加，疫情防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为防范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输入及扩散风险，现发布以下十条措施：

一、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省界入口处，对所有入滇人员继续进行严格的体温检测，并设置临时留验区，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立即隔离留观。

二、对所有来滇、返滇人员实行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申报表》或通过“云南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申报系统”微信小程序扫码登记。

三、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地区来滇、返滇的人员，自抵滇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自觉向单位、社区报告并接受管理，无异常情况的，到期后正常上班。从其他地区来滇、返滇的人员，自抵滇之日起，做好自我体温检测，如有异常及时向单位或社区报告。

四、复工复产企业应切实履行内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员工排查登记，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对发生散发病例的工作场所应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流程，严格限制人

员出入，对出现聚集病例的应立即停工停产，直到疾控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五、所有宾馆、酒店、民宿要严格落实人员登记制度，发现来自湖北等重点地区的人员立即向所在社区报告，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及时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

六、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返程人员，制定点对点运送方案。

七、严格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切实做好项目复工前的人员返岗排查工作，排查参建人员是否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是否有密切接触史，全面掌握参建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八、所有居民小区（村组）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登记、检测体温，严控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加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出租房的人员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九、对出现单个病例的居民小区（村组）实行疫点隔离，对出现聚集性病例的居民小区（村组）实行区域封锁。

十、对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出行信息，不配合调查、医学观察等导致疫情传播、流行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一、略

二、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防控指挥体系。省人民政府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有关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区要迅速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按照“依法科学、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共查和措施联动，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

三、强化防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的要求是：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一）做到早发现。机场、铁路、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对进入云南的旅客全面开展体温和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留验观察，若确认为疑似病例，及时

转送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近期（14天内）有湖北省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登记和随访，给予健康提示，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密切跟踪其健康状况，一旦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各地要加大疫情监测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门诊发热病例监测，做到逢疑必报、逢热必检。

（二）做到早报告。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疫情报告机制，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疫情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对谎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做到早治疗。各地要尽快确定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储备和人员技术准备，成立专家组，完善诊疗方案，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一旦报告感染病例，按照“属地治疗、集中治疗、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全力开展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

（四）做到早隔离。各地要完善病例发现、治疗、排查、隔离工作流程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严格传染源管理，强化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对确诊病例实行就地隔离治疗，确保不漏一人。要采取管制措施减少公共聚集活动，停止存在明显交叉风险的公共聚集活动。

四、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在宾馆酒店、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及农村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组织专家编制疫情防控知识在各类媒体发布，对疫情进行科学解读，公布疾病症状，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营造良好的防控工作氛围。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愿听能懂的途径和方法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预防能力。

五、强化舆论引导

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有关信息，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审定后发布。要及时通报疫情发展形势，主动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负面舆情和不实信息并及时处理，防止谣言传播。

六、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疫情防控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动员有关企业全力做好防控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配，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要加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做好发热门诊和门诊急诊管理，认

真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防止出现院内感染；要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保障医务人员健康；要对医疗机构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严防医院成为疫情传播地。要严格落实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集中收治的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七、严肃责任追究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加强对登记随访、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防控工作第一线。要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公告的紧急通知》

一、突出抓好停止野生动物交易各项任务的落实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一是组织开展全面检查，摸清底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野生动物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内的农贸（集贸）市场、超市进行排查，对餐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开展检查，对电商平台和所作的有关野生动物交易的广告进行监测，全面梳理野生动物的交易情况，做到底数清楚。二是态度坚决，全面落实《公告》政策。《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已经明确了从1月26日至疫情解除期间禁止各种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各地要不折不扣地落实政策要求，发现违法行为野生动物问题的，立即查处。及时受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对涉及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举报，要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三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大对违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部门。同时，要加强与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配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二、突出抓好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和暂停城乡集体聚餐等要求的落实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条措施》（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公告第1号）的要求，迅速会同相关部门坚决、立即关闭辖区内活禽

交易市场以及农贸（集贸）市场、超市、餐馆等区域内的活禽交易及宰杀场所，并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市场开办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市场清洗消毒制度。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各大、中型餐饮单位承办集体聚餐登记情况，督促在疫情防控期间停止一切集体聚餐服务。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暂停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督促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落实检查管理责任。

三、突出抓好市场价格监管，确保市场价格正常运行

持续加大对防疫用品、药品、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价格监管的力度，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强化当前执法态势，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哄抬物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并加快调查处理力度，加快案件处罚进度，震慑不法经营者，切实保护群众利益，确保市场价格正常运行。昆明市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疫情期间重点商品价格监测报送工作机制的要求，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地采集有关商品物资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准确反映市场运行状况，每日按时报送总局和省局价格监督检查处。二是统筹协调监管执法力量，推进综合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权限，统筹协调市场监管整体执法力量，开展疫情防控价格监管工作，加强应急价格监管执法力量等各方面的保障。三是及时发布权威监管信息，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用正面宣传压缩社会上的各种谣言、猜测和负面情绪的生长空间，稳定群众价格预期。

四、突出抓好防护产品质量、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防护用品质量安全。加大防护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产品。密切关注社会各界反映和消费者投诉，快速反应作出处理。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防护用品的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更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要切实排查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奶、米面油、蔬菜水果等日常消费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械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五、强化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守初心、担使命体现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以担当诠释忠诚，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开展各项工作，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全力以赴确保市场监管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扛起政治责任、岗位责任、工作责任，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当好表率。要切实关心爱护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千方

百计加强安全防护，合理安排好工作和休息，确保每一位执法人员的健康。疫情防控期间要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切实用好“视频会议”“网络办公”等形式开展工作。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2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紧急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3号）》中与本通知相关要求有变化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9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省纪委监委对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监督工作发出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决策部署，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定位，省纪委监委近日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监督工作提出要求。

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能。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主持召开中央

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搞好疫情防控作出进一步部署。省委先后召开专题会、常委会作出专门安排。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担负起政治监督责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上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积极主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法监督保障，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诠释忠诚与担当。

通知强调，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政治监督责任，突出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针对薄弱环节，聚焦基层一线，确保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督促落实社会防控全覆盖。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

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要按照“2+1+1”监督工作机制，发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和派驻机构监督作用，加强对联系地区和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重点督促卫生健康、交通、市场监管、药监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要把握职能定位，注意方式方法，既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坚决依纪依法处理违纪违法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检举举报平台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件、网络、电话举报渠道畅通，反映问题得到及时处置。要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地方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信访举报中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访举报件、相关问题线索，必须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处置。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执法“四种形态”，依纪依法、从快从严查处以下问题：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二是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是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听从统一指挥、不服从统一安排，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四是贪污、截留、挪用救援款物问题；五是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疫情问题。

案例

来自云南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清风云南消息

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牟定县蟠猫乡双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黑有和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黑有和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对上级要求落实不到位。双龙村委会在疫情防控期间虽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举办宴席的农户进行了摸排和劝阻，但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不同意取消宴席的2户群众进行制止，也未将此情况及时向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导致2户群众于2020年1月30日至31日期间违规举办了乔迁宴席，存在疫情防控隐患，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黑有和对此事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2月1日，黑有和受到在全乡范围内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问责。

（三）刑事规定

云南省森林公安机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严打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有关公告》

一、打击重点

坚决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非法贩运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非法经营加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一般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行为。严格清查集贸市场等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

为、餐馆饭店酒楼非法经营加工食用野生动物行为、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为、物流寄递行业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二、执法依据

1.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非法狩猎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41 条第 2 款：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4.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6 条第 2 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2）《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21 条第 6 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44 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46 条第 1 款：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46 条第 1 款：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47 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 无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21 条第 4 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和经营野生动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48 条第 1 款：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第 49 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54 条：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55 条：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来自云南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清风云南消息

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牟定县蟠猫乡双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黑有和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黑有和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对上级要求落实不到位。双龙村委会在疫情防控期间虽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举办宴席的农户进行了摸排和劝阻，但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不同意取消宴席的2户群众进行制止，也未将此情况及时向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导致2户群众于2020年1月30日至31日期间违规举办了乔迁宴席，存在疫情防控隐患，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黑有和对此事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2月1日，黑有和受到在全乡范围内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问责。

（四）典型案例

1. 数人因故意隐瞒行程被依法处置

且中新网昆明2月6日电（记者 刀志楠）记者6日从云南昭通永善、怒江泸水两地公安机关获悉，因“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故意隐瞒途经武汉返乡事实”等行为，云南多人被依法处置。

据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公安局通告，该局4日依法对新型冠状病

毒核酸检测呈阳性患者刘某(男, 40岁, 原永善县大兴镇人, 现居住安徽省合肥市, 隔离治疗)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经查, 2020年1月18日, 刘某驾车搭乘其岳父、妻子等一行5人从安徽省合肥市出发, 途经湖北省荆门市等地, 于1月22日抵达永善县大兴镇河口村甘田一组老家。1月24日起, 刘某因发热、咳嗽等先后到大兴镇平安医院和大兴镇卫生院就诊。2月1日由大兴镇卫生院转入永善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2月4日, 刘某的岳父经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 收入永善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

据悉, 刘某未向任何部门和疫情防控人员报告其有湖北旅居史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症, 造成严重后果。属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 其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此外,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公安局古登边境派出所联合古登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近日依法处置了一起隐瞒途经武汉返乡事实的违法行为, 现已对当事人依法行政处罚并强制隔离收治。

经调查, 当事人赵某某和李某某于1月23日从南京坐动车途经武汉到昆明, 后又乘车于1月24日到怒江古登乡探访亲戚。在各级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疫情公告后, 二人拒不执行泸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点地区人员需向社区(村)登记备案和居家隔离”的要求。在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摸排登记时故意隐瞒途径武汉火车站停留3小时和

多次与火车站周边群众密切接触的事实。

赵某某和李某某在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关键时期，因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分别给予赵某某和李某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行政罚款一百元的处罚，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待收治隔离观察无病情后执行。

民警提示：如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且向工作人员隐瞒事实、恶意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请主动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2. 云南已查处口罩、药品等医用品销售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70 起

记者从 2 月 3 日下午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了解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快速反应、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坚持奋战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药店、医院、大街小巷、乡镇村组等抗击疫情的一线市场监管岗位，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切实加强野生动物和活禽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要求，制定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十条措施和关闭活禽交易市

场十条措施，依法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严禁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电商平台等售卖野生动物及产品。停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暂停城乡集体聚餐。截至2月2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3106人次，检查经营场所24201个次、经营户79967户次，关闭活禽市场交易区(交易点)2673个。

二是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用品价格监管。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和监管工作指导意见，明确销售相关商品中违法行为的定性和处理，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一律从重从快予以处罚，坚决杜绝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发生。截至2月2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口罩经营户25197户次，药品经营户28807户次，检查消毒杀菌用品经营户23705户次，检查中共发现违法违规行为70起，已按正常行政处罚程序调查处理。

三是切实加大各类市场监管。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的监管，坚决从快从重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确保全省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加强相关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同时，多措并举建立健全网上办、零见面、保安全行政审批服务应急措施，全力服务全省企业和群众。

在下一步工作中，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坚决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整理人员：贵阳办 刘金毅）

二十七、西藏自治区

(一) 市场监管规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文：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整体价格秩序平稳，尤其保障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及口罩、急用药品、消毒液等防护商品价格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对本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再次提醒告诫如下：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管控，稳定价格水平。

(二) 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得利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导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四)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

(五)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六)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七)引导理性消费,合理购置防护用品,以防抢货、囤积,导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

(八)各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强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九)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操纵市场价格。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紧盯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严肃查处借疫情防疫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的个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将公开曝光,予以惩戒,列入黑名单。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及时拨打12345、12315热线投诉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发文：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不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截留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高效处置，能现场纠正的要第一时间纠正，同时责成有关部门堵塞漏洞，对问题严重或拒不纠正的，要及时对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传导责任压力；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置。要强化警示教育，对疫情防控时期顶风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地市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要向自治区纪委监委报送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

（三）刑事规定

《拉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拉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若必须前往，要正确佩戴口罩，口罩用后不随意丢弃，自觉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肘部捂住口鼻，不随地吐痰。适当开窗通风，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

二、做好公共场所防疫。加强宾馆、商场、超市(含食品经营店)、医院、农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婴幼儿用品店、药店、窗口行业等公共场所的消毒防疫，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上岗。

三、加强交通卫生检疫。机场、火车站、公安检查站等重点区域设立检疫站，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减少运营次数，所有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乘客予以拒载。

四、停止群众聚集性活动。根据疫情要求，取消所有大型群众活动。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旅游场所全部关闭，所有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全停业。

五、限制旅游旅行活动。所有旅行社不再组团收客，已经组团的全部取消。自行来拉的旅客、游客等人员，按照相关防疫规定劝

返或到指定定点隔离 14 天。

六、减少公务外出活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人员无特殊情况一律取消出差。

七、配合做好医学观察和治疗。区内户籍人员、单位干部职工、有固定居所的经商从业人员，14 日内曾到过疫情高发地区或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来拉人员，应到村(居)委会登记，并居家隔离 14 天。如果出现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请立即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八、禁止举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含农牧区群体性用餐)。倡议取消家庭聚会、走访拜年，平安文明过藏历新年。

九、各单位、各村(居)委会、各居民小区对进出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打击处理：

1. 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3. 编造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的；
4.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5. 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采取的防控措施，阻碍人民警察依法

执行职务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6. 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

十一、如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市或县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时施行，该通告限制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解除。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联系方式：0891-6344301；0891-634425

拉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四）典型案例

1. 履职尽责不力

来自西藏纪委雪域清风官方公众号消息：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储备应急药品和保障防疫物资工作上不到位，在疫情蔓延之时，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行动上未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在区党委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后，该单位仍没有进行统筹谋划、加快行动落实，导致疫情防控应急药品储备和防疫物资保障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拉萨市

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相当于副县级)兼西藏自治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永青作为该公司主要领导,思想重视不够、履职尽责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20年2月1日,马永青受到停职处理,并接受组织审查调查。

2. 恶意在网络诋毁疫情防控工作的行政违法行为

来自拉萨公安局平安拉萨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拉萨市一名经商人员多某通过微信朋友圈用污秽语言发布诋毁西藏自治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信息,受到朋友圈网友举报。经公安机关调查,该男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拉萨市公安局已对该男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3. 发布涉疫情谣言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

来自拉萨市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拉萨发布消息:2月1日西藏网民孙某在《新浪微博》发布“从湖北来拉萨的,已经传染其他人”“那曲发现病例”等涉疫情谣言信息,造成了不良影响。

经查,孙某在拉萨经营一家商店,因听信顾客传言,遂在网上发布了未经证实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拉萨市网安支队依法给予孙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整理人员: 贵阳办 冉海龙)

二十八、陕西省

(一) 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及时查处和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发文要求：对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稽查，强化与公安、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针对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消毒防护用品、百姓生活必需品等开展产品质量执法，对非法交易和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囤货居奇、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努力做到密切合作、无缝对接。对涉及公安、卫生等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主动向有关部门通报信息或及时移送，依法追究违法人员法律责任。特别是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消毒防护用品尤其是未达到标称使用标准的，按照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

(二) 纪检监察规定

《忠诚履行职责 强化政治监督 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要求，1月30日，省纪委监委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行职责，强化政治监督，以严明的纪律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省委通知要求，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重要政治责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通知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积极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督促落实社会防控全覆盖，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督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市场监管、药监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把握职能定位，注意方式方法，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履行职责，精准监督执纪，既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建立信访线索及时受理和快速处置机制，网上舆情反映快速收集和处置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联系、监督工作机制等，主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执纪执法，加强典型案件查处力度，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切实形成震慑。

陕西案例

来自安康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消息：

隐瞒亲属从武汉返家信息

市纪委监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铜钱关镇上报的《湖北及武汉来（返）旬人员健康登记表》有 60 余处明显错误，县联防办收到该表后，未认真审核，直接纳入全县数据统计，造成整体数据失真。该表签批人为镇党委书记陈康、镇长张先锋，填表人为刘东。另发现，1 月 20 日刘东之胞弟从武汉务工返回家中，与其同住的刘东直至 1 月 30 日才按规定申报。以上问题，刘东负有直接责任，由县监委对其立案调查（刘东处隔离期，尚未结案）；陈康、张先锋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镇纪委书记夏长朝监督责任缺失，责成陈康向县委做出书面检查，县纪委对张先锋、夏长朝谈话提醒，其他责任人

由有关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三）刑事规定

《关于办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类案件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

陕西省公安厅在涉及疫情防控类案件适用法律上，该指导意见提出：

（1）拒绝执行防控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2）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将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4）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医护人员、防疫人员、警察等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5）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将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6）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将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况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依法从重处罚。

(7) 编造与突发疫情相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8)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社会秩序的，将给予治安处罚。(9)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打砸抢”、诈骗、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从重处罚。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在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有下列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一、拒不执行政府部门依法发布的防控措施，不听劝阻、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的；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者患有、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治疗的，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而拒不接受医学观察的；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员，故意出入公共场所，或者故意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医疗秩序的；

五、故意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造谣滋事、起哄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七、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盗窃、诈骗、哄抢、抢夺、破坏、侵占、挪用涉疫情防控救援物资的；

九、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十、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违反疫情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或者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在道路上采取挖掘、堆放泥石等行为阻碍交通的；

十二、其他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公安厅

2020年2月7日

（四）典型案例

1. 曹某涉嫌诈骗罪

来自新华网消息：2020年2月5日，西安警方将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诈骗犯罪的张某立案侦查。经调查，西安市民曹某于2月2日在微信群中询问如何买到口罩。嫌疑人张某谎称其有大量口罩可以出售，曹某使用微信转给张某10000元用于购买口罩，曹某的朋友楼某也通过微信转给张某6000元用于购买口罩等防护物品。张某在收到曹某、楼某共计16000元后，未发货且将两人微信拉黑，将钱款挥霍。张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王某某、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西安晚报消息：2020年2月4日，陕西丹凤县公安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湖北履历并传播新冠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王某某、张某某

某刑事立案。经调查，村民王某某、张某某夫妇在当地政府部门疫情排查中，隐瞒前往湖北经历，编造虚假行程和社会活动。在王某某感到身体不适并在诊所就诊后，未自行在家隔离，且在丹凤县商镇一带参加社会活动，对丹凤县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目前，王某某、张某某均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被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目前，上述二人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西安市富力城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哄抬物价行政处罚案

来自三秦都市报消息：1月28日，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对航天富力城邻里中心农贸市场蔬菜价格上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1月27日，富力城邻里中心部分蔬菜上涨幅度60%-100%，其中红萝卜涨幅90%、大蒜涨幅66%。针对此情况，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对其涉嫌哄抬价格现场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拟对富力城邻里中心处罚人民币10万元。

（整理人员：西安办 卢斌）

二十九、甘肃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司法厅《关于依法从重从快办理疫情防控期间 市场监督管理违法案件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矿区工商、质监、食药局，东风场区工商局，各市（州）司法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秩序，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国市监法〔2020〕27号），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从重从快办理疫情防控违法案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非法制售防护用品，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以及影响疫情防控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广告违法等案件。

二、遵循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在程序正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确保从重从快办理相关违法案件。

三、 从重处罚

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四、 从快办理

（一）适用简易程序。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并有法定依据的违法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二）简化告诫程序。对于适用告诫程序的案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进行告诫的，视为已经依法履行告诫程序。

（三）压缩核查时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即时响应，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予以核查。

（四）简化立案流程。对于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口头批准后，可以当场立案、当场调查取证。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规定明确的，可以当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返回单位后应当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五）压缩审核时限。审核机构应当优先、快速审核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审核应当于送审当日或者次日内完成。经办案机构申请，审核机构可以在案件调查阶段提前介入。

（六）简化集体讨论方式。对于需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可采取视频、微信、电话等便捷方式讨论研究，留存相关记录。

（七）优化听证程序。收到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后，应当第一时间确定听证主持人和听证时间、地点，可以引导听证参加人选择网上视频、电话、提交证据材料等便捷听证方式参与听证，避免人群集聚。原则上于听证当日撰写听证报告。听证罚没数额标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

（八）灵活掌握送达方式。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等予以记录。

五、相关要求

（一）本着合法、高效的原则，尽可能压缩案件办理期限，及时作出决定，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系统内各业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疫情防控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应当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

（四）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依法从重从快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违法案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意见自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自动停止执行。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广告发布的通告》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广告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告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广告主体责任，自觉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共同维护好健康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

二、全省各级各类媒体，要严格遵守《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责任，认真核实广告档案和内容。严格涉及“新型冠状病毒”广告及相关内容的审查把关，坚持职业操守，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发布。

三、严禁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发布利用疫情防控进行商业炒作的虚假违法广告；含有不良导向、渲染民族宗教色彩、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以及可能造成群众恐慌的虚假违法广告；含有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广告；含有“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虚

假违法广告；未经审查批准以及未严格按照审查批准内容或擅自篡改审查批准内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

四、疫情防控期间，对发现的有关疫情防控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第一时间制止违法行为，防止不良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并依法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当事人进行严厉惩处，同时向社会公开曝光，震慑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媒体、广告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利用广告媒体优势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发布有关疫情防控公益广告，弘扬社会正能量，引导人民群众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广告市场监管力度，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支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和举报发现的含有“新型冠状病毒”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

特此通告。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坚决查处疫情防控中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问题》

甘肃省纪委监委发文：

甘肃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4 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发挥职

能作用，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

通知指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督促各级各部门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找差距、补短板，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纪执法，坚决查处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问题，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对缓报、瞒报、漏报疫情防控信息的，要从严从快查处，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通知还就坚持全国一盘棋、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政令畅通，开展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加强统筹兼顾、积极推进脱贫攻坚重点任务落实等事项作出安排。

（三）刑事规定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查处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甘肃省公安厅发布：

为保障全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严厉查处打击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一、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措施的。

二、明知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故意隐瞒其行动轨迹或所接触人员情况,拒绝接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管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三、来往过重点、敏感疫情地区的人员,不主动申报登记;谎报、瞒报接触史、就诊史、旅居史等有关信息;拒不接受防疫、检疫、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阻碍或者妨害疫情防控人员依法实施的人员登记、车辆检查、防疫检疫、医学观察、强制隔离、疫区封锁、医疗物资调配等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相关工作的。

五、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措施,强行冲闯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执法车、疫情防控物资运输等特种车辆通行的。

六、谩骂、侮辱、威胁、伤害国家工作人员、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

七、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疫情防治的防护物资或药品的,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八、编造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的。

九、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学卫生材料,或者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随意倾倒、遗弃或者违规处置含有新型冠状病毒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十一、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二、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实施敲诈勒索、诈骗,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以及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

十三、用工单位,娱乐场所、商场酒店建筑工地出租房屋等违反疫情防控决定,命令开(复)工,未履行防疫义务引起传染病病源传播的。

十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导致疫情虚假信息及其他相关有害信息传播的。

十五、阻得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凡实施上述行为,公安机关将视情节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打击。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7日

（四）典型案例

1. 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来自甘肃市场监管局甘肃市场监管官方公众号：2月2日，白银市白银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分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借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KN95型口罩大幅提价销售，提价率高达100%，当事人涉嫌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白银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拟作出罚没款33.54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拒不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来自甘肃省纪委啄木鸟官方公众号消息：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拒不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2月2日，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一社区2名干部被免职，并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

此前，因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严，摸排不细致，导致漏报外地来瓜州人员信息，2月1日，瓜州县一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被点名批评，并由镇纪委对有关包村干部和村组干部进行通报批评。

3. 发布造谣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

来自兰州公安官方微博消息：1月26日，兰州警方工作发现，网上流传“兰州自1月26日零时起出租车停运、所有高速公路封锁、中川机场所有航班取

消、全面封城”等谣言信息。

经查，1月26日凌晨，李某栋(男、25岁、永登县人)在酒后编造了“兰州市封城通知”等谣言，并发布在其家族群中，随后被快速转发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1月27日下午，红古公安分局在其实际居住地将其抓获。李某栋对其在微信群中发布造谣信息等事实供认不讳。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李某栋处以拘留十日的处罚。

4. 利用疫情实施的诈骗违法行为

来自甘肃网安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2月1日，甘肃省网民袁女士通过网警公众号报案称，其在微信购买口罩被诈骗460元。网安总队接到线索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兰州、甘南网安部门开展案件侦查。

2月2日，查明网上实施诈骗人员为甘南籍人员马某某，并确定了嫌疑人的活动地点。甘南网安迅速出动，一举将马某某抓获。通过手机勘验，发现其共骗取现金1220元，嫌疑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该马1月26日刚从外地返回我省，正处于隔离观察状态，我省待其隔离结束后依法对其采取行政拘留处罚。

(整理人员：贵阳办 冉海龙)

三十、青海省

（一）市场监管规定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文如下：

一、涨价行为定性。在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起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用商品、防护消毒商品，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果蔬、农畜等食用农产品，米、面、油等食品，交通费等一律不得涨价。凡涨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哄抬价格”定性查处，重点查处造谣惑众、带头涨价、情节恶劣的极少数违法经营者。

二、“哄抬价格”行为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青海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省政府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25 日 24 时起，启动青海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依法依规科学实施防控措施。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认定为哄抬价格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二）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商品销售价格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为原价，在 1 月 25 日后超出原价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三）商品进货成本发生变化，购销差额未与 1 月 25 日前保持一

致，明显扩大差价的；（四）所售商品无参照原价，购销差价额超过 15%的；

（五）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

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本意见认定为哄抬价格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四、适用范围和时效。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处商品零售和服务业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相关商品生产、批发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青海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终止之日止。

（二）纪检监察规定

省纪委监委下发通知《坚决落实中央部署要求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原文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青海省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青海纪检监察文章）

近日，省纪委监委下发关于深入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部署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

律保障。

通知指出，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提高。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全面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两个文件”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要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以更坚定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强化大局意识，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通知要求，要在政治监督上再聚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当前头等大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是当前最重要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下，知责明责、负责尽责，扎实履行监督保障执行职责，做到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主要任务是参与协助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内容是“三个紧盯”，即紧盯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情况，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推动社会防控全覆盖；紧盯重点单位、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情况，督促卫生健康、交通、市场监管、药监等职能部门切实构筑严密防线，推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紧盯基层党组织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情况，督促联防联控措施落细落实。要立足

职责定位，把握好监督重点，始终本着服从疫情防控大局的思想来开展工作，防止监督不精准不规范、过多过频、多头监督等为疫情防控工作增加负担，防止开展纪检监察职责以外的工作。

通知强调，要在执纪执法上再精准。要把握好执纪执法的时度效，发挥好政策感召作用，做到坚定稳妥、积极有效。要及时处置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关注群众来电来信、网络举报以及地方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有关线索。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防控任务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得力的，要严肃处理、督促整改；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严肃问责；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甚至制造、传播谣言的，要及时查处；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保障资金和物资等问题的从严从快查处。要注意方式方法，把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作为重要手段，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畅开展。

通知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心态，加强自防自控。

青海案例

违规组织聚餐饮酒

茫崖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得忠违规组织聚餐饮酒问题。2020年1月27日（农历正月初三）晚19时许，茫崖市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组发现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得忠违规组织亲友10余人在该市花土沟镇某餐厅聚餐饮酒。市纪委对陈得忠予以诫勉。

（三）刑事规定

西宁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一是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要求的。

二是 拒绝、阻碍、侮辱、威胁、殴打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检查、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及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三是 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及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是 在互联网、微信群、微博、QQ群、短信群等散布、传播谣言，谎报疫情、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是 已经被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是 明知已经被确诊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在公共场所向不特定人传播病原体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其他场所传播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

七是 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及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

八是 盗窃、诈骗、哄抢、破坏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的。

九是 违反规定组织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违反规定聚集活动，情节严重的。

十是 非法捕杀、转运贩卖、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野生动物饲养者管理不善，致使野生动物扩散的。

十一是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导致疫情虚假信息及其他相关有害信息传播的。

十二是 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其他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典型案例

1. 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来自西宁晚报：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西宁市湟中县李家山镇汉水沟村村民苟某，长期在武汉务工，近日返宁后，拒不执行西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重点地区人员需向社区（村）登记备案，并主动居家隔离”的要求，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编造虚假归宁日期信息，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

周边人群密切接触。特别恶劣的是，苟某有意隐瞒其子与其一同从武汉返宁的事实，其子也多次在外活动，并密切接触人群。苟某和其子已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苟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省西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通告，严重干扰破坏该市疫情防控工作，现苟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来自青海政法网：1月25日，西宁市湟中县海某在微信群发布“西宁市出租车25日起全面停运公告”谣言信息，造成该谣言大量传播，影响恶劣；马某向三名乘客散布未经核实的疫情信息，造成乘客心理恐慌；2月3日14时许，违法嫌疑人安某于2月2日晚在其公司工作群中自行编辑造谣信息“各位领导同事们，大家好，今天北关七一小区、金牛小区、玉带桥大寺瓦窑沟，整个被封了，大家别出门，出来也别到这几个地方去，馍馍自己做，那个姓苟的亲戚多半来宁开馍馍铺，和做酸奶牛奶生意，切记、切记。东区非常严重”，该信息由安某编辑并发送至公司22人工作群内，并且被广泛转发，其行为造成一定恐慌，引起社会舆论，对防疫期间的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2月3日下午，西宁市城东区马某萍利用微信平台传播关于疫情的虚假信息，内容为一段拍摄视频，视频中显示，一女子在拍金牛小区大门，且配有语音称：金牛小区和七一小区都被查出来了，该视频发出后，对小区周边群众造成一定的恐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马某因

涉嫌散布疫情谣言故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依法给予马某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安某以散布谣言，谎报疫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马某萍以散布谣言，谎报疫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3. 哄抬物价，大润发超市拟罚款 50 万元

来自青海法制报：1 月 25 日，有市民反映在海湖新区大润发超市购物时发现，超市里蔬菜价格普遍超高，一个包心菜卖到 33 元、黄瓜两根 18 元。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核查大润发超市销售的纳入政府干预价格范围的 21 种蔬菜中有 9 种蔬菜价格超过批零差率，其余蔬菜品种价格虚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大润发超市擅自哄抬物价的行为严重违法，属于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其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整理人员：西宁办 胡艳）

三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市场监管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文：

为确保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千方百计加强生活必需品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特别是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的生产和储备，及时做好补货补柜工作，切实保障市场有效供应。

二、不断强化价格监测。重点监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时反映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居民必需品价格动态和走势，发现价格异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迅速启动预警。加强价格信息公开，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

三、切实畅通运输渠道。严格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允许24小时入城通行。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种养基地、重点产区（村）等场所的道路要保持畅

通，确保农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四、着力完善配送方式。大力鼓励和引导各大超市、卖场等，充分利用电商渠道，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送货等便民利民措施，减少群众外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

五、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对肉、蛋、菜、米、面、油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以及口罩、消毒液、药品等防疫用品，加大价格调节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有序加快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指导粮油、肉蛋奶、蔬菜、饲料、屠宰等重要生活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户合理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市场供应。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4日

（二）纪检监察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发文：

（通知内容未公开，以下内容来源为清廉宁夏公众号）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

区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自治区关于“防”的“五个凡是”、“控”的“三个全面”、“治”的“四个实行”具体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突出监督重点，着力加强对区直各部门特别是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防控责任情况、市县（区）履行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情况、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压茬推进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序执行。对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和缓报漏报、散布谣言等行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临危退缩、临阵脱逃。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靠前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切实守责担责尽责。自治区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要加强对所联系地区和部门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疫情防控任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责、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人和事，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压紧压实驻在部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把该抓的工作抓好、该落实的任务落实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责任务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自我防控意识，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切实保证自身安全。

（三）刑事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发文：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在我区疫情防控期间，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处理：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疫情重点区域来宁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在疫情防控排查中，隐瞒、谎报接触史、就诊史，逃避疫情防控措施的；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三、拒绝、阻碍或妨害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实施防疫检疫、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医疗物资调配、运输等防控措施的；伤害、威胁、侮辱人民警察、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的。

四、违反疫情交通管制规定，拒不接受车辆和人员情况核查等防疫措施，强行冲撞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等通行，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堆土砌石、挖断道路等封路断路行为的。

五、恶意编造、传播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谎报疫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非法散布涉疫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扰乱市场秩序的；随意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使用过的生活用品、医疗垃圾等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七、企业、工地等违反相关规定开（复）工，在商场、车站、广场、街道、清真寺等场所违规组织人员集聚的。

八、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九、盗窃、诈骗、抢夺、损毁涉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的；以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的。

十、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对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违法行为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秩序，公安机关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

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2月5日

（四）典型案例

1. 销售伪劣产品罪

来自宁夏公安厅平安宁夏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王某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在广大人民群众急需医用口罩、防护装备的市场环境下，从非法渠道大量购进假冒伪劣“飘安”、“3M”、N95等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等产品，已向数十家经营单位进行销售（销售具体数量还在进一步紧急追查中），牟取暴利，给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王某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现已被银川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刑事拘留。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2.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政违法

来自宁夏公安厅平安宁夏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30日下午，原州区公安分局南关派出所先后接到110指令：荣华商业广场三楼一音乐会所、政府街尚溪大厦三楼一台球室擅自开门营业。处警民警发现音乐会所包间内有人聚集喝酒，台球室内有20余人打台球娱乐，民警立即疏散了场内聚集人员，并将音乐会所业主张某某和台球室负责人梁某带回所内做进一步调查。

经查，该音乐会所先后于1月26、30日两次违反规定开门营业，台球室于30日下午擅自营业，造成人员聚集，且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原州区公安分局分别给予张某某、梁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同时，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吊销该音乐会所经营许可证、原州区行政审批局吊销该游乐场营业执照。

3. 未认真履行职责，对重点防控人员信息没有报告和通报

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清廉宁夏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25日，谭某、牛某二人从武汉返回位于惠农区的宁夏荣华缘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居住，后该公司先后3次将此情况报送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在李守府带班期间，未按要求将该信息向惠农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及其他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被动和隐患。李守府带班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对重点防控人员信息没有报告和通报，造成疫情传播扩散风险。惠农区纪委对李守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整理人：贵阳办 冉海龙）

三十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行政管理规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文：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积极开展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督促广大经营者恪守商业道德、依法诚信经营，与全社会一道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针对少数经营者借机在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销售中，违背商业道德、法律法规牟利的行为，将依据《药品管理法》《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为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经营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相关经营者及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价格自律。针对当前口罩、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等商品，凡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后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快速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二、广大经营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广告；不得利用疫情对药品、医疗器械作虚假宣传，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和节日期间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的秩序；不得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

告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三、餐饮服务单位严禁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料制作的各类食品及原料，购买其他食品及原料应到资质合法的农贸市场（批发商、零售商）、商场、超市进行购买。

四、我局将做好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审评审批，根据疫情变化，有针对性加强监管，保证防控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关注流感、肺炎治疗用相关药品（含疫苗）的生产和供应保障情况，积极配合保障供应。

五、我局将加强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站违法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者）监督监测、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违法广告等工作，加强对相关药品和防护用品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和舆情监测，维护好市场秩序。

六、建议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各类违法行为的，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我局将加大值守人员数量，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

七、建议广大消费者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高风险食品。另外，保持个人卫生，保持室内空气的流通，保持良好饮食习惯，尽量避免在无防护的情况下接触野生或养殖动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5 日

（二）刑事规定

《新疆检察机关刑事办案八必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发文：

一、全疆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动员力量积极做好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适当调配检察力量，做好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对于应当由检察机关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及时审查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二、办理案件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原则上不以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确有必要的，可以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

三、办理审查逮捕案件，除“应当讯问”情形外，可以不讯问犯罪嫌疑人，根据《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应书面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可以通过驻所检察室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时收回审查附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讯问”情形的，有条件的检察机关原则上采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讯问，确需当面讯问的，应提前与羁押场所沟通协调，确保讯问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检察人员要严格做好防护措施，尽量缩短讯问时间。

四、办理审查起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三日内需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可以通过驻所检察室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告知文书。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方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审查起诉的退回补充侦查（调查）和延期应依法进行，退回补充侦查（调查）以二次为限、延长审查期限以三次为限。

五、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在三个月内无法结案的，可以向申诉人

电话告知办案过程。已经结案的，尽量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人及相关人员。

六、办理案件原则上应当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贯彻“少捕慎诉”检察理念，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七、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或通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发现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线索，应依法及时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可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向有关机关提出，尽量避免人员往来和接触。

八、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从重从严把握，符合逮捕、起诉法定条件的，一律从快、从严处理。依法受理人民群众关于各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举报；严厉打击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民族仇视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暴力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实施抢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疫情诈骗公私财物、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制造恐慌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隐瞒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或抗拒隔离、治疗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传播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瞒报、谎报，未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的失职渎职犯罪行为；依法从严办理扰乱社会秩序、干扰疫情防控、妨害公务等犯罪案件。

（三）纪检监察规定

《自治区纪委监委下发通知以严明的纪律坚决整治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

新疆自治区纪委发文：（通知内容未公布，以下内容来自新疆纪检监察官方公众号）

《通知》强调，要坚决整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发现：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式、机械式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空喊口号、装腔作势，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搞本位主义，对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选择性执行，打折扣、搞变通；缺乏正确政绩观，急功近利、脱离实际，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华而不实、缺乏操作性等问题。坚决整治联系服务群众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发现：在疫情防控期间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反映的缺医少药、停水停电、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足等实际困难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高高在上、颐指气使，缺乏人文关怀，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医疗服务和物资保障等便民服务窗口单位囤积居奇，工作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坚决整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发现：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甚至层层加码；对疫情防控部署和工作要求消极应付，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简单把工作往下推，把责任往下“甩”，甚至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贻误战机；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新问题、新矛盾不及时解决，甚至刻意回避、层层上交；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疫情防控重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基层反复填表、重复

报数，额外增加基层干部负担等问题。

（四）典型案例

1. 诈骗罪

来自新疆公安厅平安天山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2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受害人报案称，自己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在销售N95口罩，25元/个，加对方好友后订购了200只，付款后，对方将自己微信拉黑，损失5000元。鉴于案情恶劣，为有效打击犯罪、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公安机关根据案情反映和调查情况，快速锁定了嫌疑人艾某，并于1月29日13时许将艾某抓获。经审讯，艾某对假借销售口罩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 贩卖、猎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来自新疆公安厅平安天山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31日，莎车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莎车县依什库力乡有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接警后，森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嫌疑人托某2019年12月至今多次利用铁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在其家中查获非法猎杀的3只环颈雉和24只野生草兔。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 散布涉疫谣言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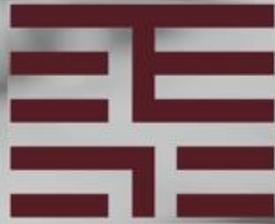
来自新疆公安厅平安天山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乌鲁木齐市网民邵某传播疫情谣言信息案。2020年1月24日，网民举报邵某（男，汉族，28岁，户籍地：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通过手机短信编造和传播“有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会致人死亡,乌鲁木齐已经死了 X 个,武汉人都隔离观察。”的疫情谣言信息。经核实,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依法对邵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4. 哄抬价格的行政违法行为

来自新疆市场监管局官方公众号新疆市场监管消息:1月26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中发现,乌鲁木齐市某大药房(青年路店)销售的医用隔离面罩由13.5元/包涨价至以23元/包,折叠式防颗粒物呼吸器KN95进货43个,由18元/个涨价至29元/个,从乌鲁木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N95口罩50个,由15元/个涨价至25元/个销售,除去合理成本及合理支出当事人获利969.40元。当事人行为涉嫌哄抬价格,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整理人: 贵阳办 冉海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Beijing Office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4层
电话：+86-10-8586 5151

泰和泰重庆·Chongqing Office

地址：重庆·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FFC36层
电话：+86-23-6788 7666

泰和泰昆明·Kunming Office

地址：昆明·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12层
电话：+86-871-6581 1587

泰和泰贵阳·Guiyang Office

地址：贵阳·观山湖区会展城101大厦B幢42层
电话：+86-851-8565 0777

泰和泰上海·Shanghai Office

地址：上海·徐汇区云锦路500号绿地汇中心B座19层
电话：+86-21-6428 0697

泰和泰西安·Xian Office

地址：西安·雁塔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A座28层
电话：+86-29-8955 9172

泰和泰西宁·Xining Office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沪宁路8号东川总部经济大厦9层
电话：+86-971-882 5160

泰和泰香港·Hong Kong Office

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3层1309室
电话：852-3968 9566

泰和泰首尔·Korea Office

地址：首尔·#810, Seocho Plaza, 286, Seocho-daero,
Seoch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82-2-2649-5200

泰和泰悉尼·Sydney Office

地址：悉尼·Suite 301, 56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612-99177028

泰和泰成都·Chengdu Office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层
电话：+86-28-8662 5656

泰和泰济南·Jinan Office

地址：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9层
电话：+86-531-8899 2862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拉萨·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9栋10层
电话：+86-891-630 7662

泰和泰天津·Tianjin Office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3座24层
电话：+86-22-5988 8899

泰和泰深圳·Shenzhen Office

地址：深圳·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4层
电话：+86-755-5256 2030

泰和泰太原·Taiyuan Office

地址：太原·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22层
电话：+86-351-608 0718

泰和泰南京·Nanjing Office

地址：南京·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城科技园新丽华中心20层
电话：+86-25-6907 7088

泰和泰华盛顿·Washington Office

地址：华盛顿·4103 Chain Bridge Road, Suite 101,
Fairfax, VA 22030-4107
电话：+1-703-887-6786

泰和泰釜山·Busan Office

地址：釜山·#1103, 20, Rosesty Bldg., Beobwon-ro,
Yeonje-gu, Busan
电话：+82-51-504-5400

泰和泰尼泊尔·Busan Office

地址：加德满都·Saakha House, 159/15, Aditi
Marga, Tinkune, Ward No. 32. Kathmandu . Nepal